

武江区龙归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龙归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则.....	3
第 1 条 编制目的	3
第 2 条 指导思想	3
第 3 条 规划依据	4
第 4 条 规划原则	5
第 5 条 规划期限	6
第 6 条 规划范围	6
第 7 条 强制性内容	7
第 8 条 规划解释	7
第二章 规划基础.....	8
第 9 条 现状基础	8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问题	9
第三章 目标定位.....	12
第 11 条 总体定位	12
第 12 条 目标愿景	12
第 13 条 城镇性质	13
第 14 条 城镇规模	13
第 15 条 规划指标管控	14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6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6

第 16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6
第二节 三条控制线落实与管控	17
第 17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7
第 18 条 生态保护红线	17
第 19 条 城镇开发边界	17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19
第 20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9
第 21 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21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23
第 22 条 水资源和湿地保护与利用	23
第 23 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24
第 24 条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26
第 25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27
第 26 条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29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30
第一节 镇村体系与村庄引导	30
第 27 条 镇村联动策略	30
第 28 条 镇村体系	31
第 29 条 村庄规划引导	32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33
第 30 条 优化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33
第 31 条 强化乡村宅基地保障	34

第 32 条 引导农民建房空间集聚	35
第三节 公共服务体系	35
第 33 条 构建城乡生活圈	35
第 34 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36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37
第 35 条 城镇绿化美化	37
第 36 条 公园绿地	38
第 37 条 防护绿地	39
第 38 条 广场用地	39
第五节 产业发展	39
第 39 条 产业发展策略	39
第 40 条 产业发展布局	42
第 41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44
第六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44
第 42 条 村庄分类建设指引	44
第 43 条 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45
第 44 条 村庄存量建设空间统筹与利用	46
第 45 条 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46
第 46 条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	46
第 47 条 乡村环境及人居环境整治	47
第 48 条 乡村绿化管控要求	48
第 49 条 景观风貌塑造	49

第七节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49
第 50 条 历史文化保护	49
第 51 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51
第 52 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52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53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53
第 53 条 发展目标	53
第 54 条 交通网络格局	53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54
第 55 条 给水工程规划	54
第 56 条 排水工程规划	55
第 57 条 海绵城市建设	56
第 58 条 电力工程规划	57
第 59 条 燃气工程规划	58
第 60 条 通信工程规划	59
第 61 条 环卫工程规划	59
第三节 安全韧性与防灾减灾体系	60
第 62 条 抗震防震规划	60
第 63 条 消防规划	62
第 64 条 防洪排涝规划	62
第 65 条 地质灾害防御	62
第 66 条 人防规划	64

第 67 条 公共卫生防疫规划	64
第 68 条 避难疏散场所	65
第八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66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66
第 69 条 矿山生态修复	66
第 70 条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	66
第 71 条 森林生态修复	66
第 72 条 农田系统保护修复	67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67
第 73 条 农用地整理	67
第 74 条 建设用地整理	68
第 75 条 产业导入	68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69
第 76 条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	69
第九章 镇区规划.....	70
第一节 镇区空间布局优化	70
第 77 条 镇区规划结构	70
第 78 条 镇区土地利用规划	70
第二节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72
第 79 条 构建社区生活圈	72
第 80 条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72
第三节 镇区公园绿地和开敞空间	73

第 81 条 公园绿地和开敞空间规划	73
第 82 条 通风廊道体系	73
第四节 镇区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74
第 83 条 存量用地底数摸查	74
第 84 条 存量用地再利用方式指引	74
第五节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74
第 85 条 道路交通规划	74
第 86 条 道路交通规划	75
第六节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75
第 87 条 给水工程规划	75
第 88 条 排水工程规划	76
第 89 条 电力工程规划	77
第 90 条 燃气工程规划	78
第 91 条 通信工程规划	78
第 92 条 环卫工程规划	79
第七节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79
第 93 条 防洪规划	79
第 94 条 抗震规划	79
第 95 条 消防安全	80
第 96 条 人防设施规划	80
第八节 镇区“四线”控制规划	80
第 97 条 城市蓝线划定与管控	80

第 98 条 城市绿线划定与管控	81
第 99 条 城市紫线划定与管控	81
第 100 条 城市黄线划定与管控	81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83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83
第 101 条 加强党的领导	83
第二节 下层次规划传导	84
第 102 条 优化规划传导体系	84
第 103 条 强化规划编制指引	84
第 104 条 村庄规划通则管理	85
第三节 近期建设计划	90
第 105 条 近期项目建设计划	90
第 106 条 重点项目建设保障	91
第四节 实施政策机制	91
第 107 条 建立联动推进机制	91
第 108 条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92
第五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92
第 109 条 评价目的	92
第 110 条 评价原则	93
第 111 条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93
第 112 条 评价结论	97
第六节 规划水资源论证	99

第 113 条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99
第 114 条 规划实施影响分析	99
第 115 条 管理措施	100

前言

龙归镇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中西部，东邻西联镇、曲江区白土镇，南与曲江区樟市镇、罗坑镇相接，西与江湾镇、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毗邻，北与重阳镇相连，下辖 1 个社区、15 个行政村。

龙归镇作为广东省第一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按照省厅要求可参照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试点开展工作，将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村庄范围内的存量未使用建设空间进行合理腾挪使用，探索创新“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乡村地区规划编制实施机制，通过镇村一体化联动，高位统筹发展，畅通传导机制，突出实用导向，构建完善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贯彻落实韶关市实施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古树名木保护提升、城乡一体绿美提升、绿美保护提升、绿色通道品质提升、林业产业发展提升等六大行动，为龙归镇高水平谋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指引。以武江区城乡融合产业园为起点，以产业服务、商业商务、交通枢纽等功能为抓手，持续壮大现代农业，提档升级传统工业，加强商贸物流和现代服务，巩固培育乡村精品旅游，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力打造现代农业产业示范高地、绿色工业转型发展重要承载地、商贸物流中心、乡村休闲旅游增长极，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的总要求，以推进产业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组织振兴和人才振兴等“五大振兴”，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镇域公共服务能力、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等“五个提升”为重点任务，对龙归镇实施乡村振兴做出阶段性谋划，细化实化工作重点、政策措施和推进机制，部署全镇乡村振兴重大项目、重大计划、重大行动，确保龙归镇乡村振兴落地落实，全域提升镇村品质。

本规划是对《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落实，是对一定时期内龙归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做出的具体安排，是指导镇域内各类城乡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的空间蓝图，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编制详细规划的法定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武江区龙归镇探索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编制。立足龙归镇发展现状特征，兼顾安全与发展，整合优势资源，统筹安排全镇各项建设活动，推动镇村集聚发展和资源节约利用，配置镇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促进龙归镇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为此龙归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是对龙归镇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具体安排，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也是规划范围内村庄开展乡村地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对武江区龙归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镇国土空间资源，切实提供空间保障，引领“百千万工程”取得实效，推动龙归镇高质量发展。

第3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修正）；
- (3)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6月）；
- (4)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11月）；
-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 (7)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 (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年）；
- (9) 《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年5月）；

（10）《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源规划〔2023〕2202号）；

（1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12）《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3）《韶关市武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4）《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等。

第4条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用产业化区思路恢复建设生态环境，用生态化区思路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魅力乡村。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优化城乡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以乡村居民需求为中心，推动实施乡村振兴的战略，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

城乡融合、全域管控。坚持城乡协同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制，对全域国土

空间开发强度实施总体控制，控制村庄建设用地增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镇村联动、强化实施。加强镇域统筹和镇村联动，合理腾挪镇域内的存量建设空间，优化空间资源配置，统筹安排乡村振兴项目和各类建设空间，并将乡镇级规划内容、指标传导至各村，进一步细分产业功能，明确村庄的功能定位、发展指引、产业准入要求和村庄规划优化提升方式，传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约束性指标，提出农村居民点选址、用地和风貌管控传导内容要求，明确规划指标分解，确保规划可操作，能落地，易实施。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按照乡镇自然禀赋、人文特色和发展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注重解决实际的问题。结合乡镇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重塑城乡特色风貌。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目标年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含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范围为镇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包括龙归镇全部行政村和社区，即续源村、山前村、奇石村、龙归村、坳头村、龙安村、冲下村、留村村、

社主村、马渡村、寺前村、后坪村、盘村村、凤田村和方田村等15个村庄，总面积227.68平方公里；镇区范围包括龙归村北部、冲下村东南部、社主村南部区域，总面积为5.13平方公里。

第7条 强制性内容

规划文本与图集配套使用，二者不可分割，文本中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本规划自韶关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龙归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需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8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龙归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9条 现状基础

现状概况：龙归镇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中西部，下辖 1 个社区、15 个行政村，根据武江区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2023 年龙归镇常住人口为 2.71 万人，城镇常住人口 6632 人，现状城镇化率 24.48%。地势南北高而中间低，中部是平原与少量丘陵，南部及北部主要为山地，大部分地区坡度在 18 度以下，大部分地区适宜城镇建设发展。经济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处于武江区中下游水平，以第一产业为主，主要经济来源于农林牧渔业，镇区内有规上工业企业 4 家，限上零售业企业 2 家，资质建筑业企业 4 家，随着城乡融合产业园统筹推进建设，制造业厚积薄发实现增长扩能，快速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地质灾害情况：根据《武江区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印发稿），龙归镇内的自然灾害主要为滑坡和坍塌，滑坡主要分布在盘村密落村、凤田煤矿附近、龙安村南部、寺前村北部及社主村南部等区域，坍塌主要分布在续源村榕树下村、社主村南部及后坪村东南部区域。

现状土地利用情况：按照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全镇建设用地约 10.98 平方公里，非建设用地约 216.70 平方公里（详见附表 2）。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生态保护重

要性。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为 100.02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43.93%，主要分布在镇域南部、西北部等海拔较高的山地区域。生态保护重要区 83.58 平方公里，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36.71%。农业生产适宜性和承载能力。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为 68.61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30.13%，主要分布在中部地势平坦的平原和丘陵地区。农业生产不适宜区面积 75.49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33.16%，主要分布坡度 25° 以上的陡坡地和土层浅薄的石灰岩地区。城镇建设适宜性和承载能力。城镇建设适宜区的面积为 122.40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53.76%，主要分布在中部地势平坦的平原和丘陵地区，与农业生产适宜区重叠度高。城镇建设不适宜总面积为 21.70 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9.53%，主要分布在地形起伏较大、区位条件较差的南部、西北部以及地质灾害风险较高的地区。

第10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问题

现状产业带动能力不强，配套设施不足。龙归现状产业以农业为主，一二三产业融合度不高，未形成有效产业联动，产业配套不足。一产农产品品牌未打响、分布较散，特色农产品种类较多，但农业种植现代化水平较低，品牌效益未显现，空间分布较散，缺乏统筹。二产体系不完善，城乡融合园建设有序推进，但缺乏农产品加工、储存、销售的全产业链条，且与第一产业脱节。三产较为薄弱，龙归镇拥有江河、古驿道、红色文化遗址等文旅资源，但尚未形成连续的景观视觉，且人文资源有待活化利用。

产业要素配套水平较低，产业发展势头明显，但存在产业发展空间不足、综合配套待加强等问题。

存量资源潜力大，镇村建设缺乏高质量空间载体。镇内存量建设空间潜力较大，低效、闲置资源有待有效盘活。部分村庄由于受到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的影响，建设发展的空间受限，难以满足镇村未来发展的需求，镇域内低效用地的规模较大，镇域内空置、低效用地的规模较大，根据《武江区龙归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低效用地潜力面积 65.33 公顷，主要分布在方田村、龙安村、盘村村、续源村、寺前村、龙归村及马渡村。

基础设施品质待提高，人居环境待优化。龙归镇垃圾收集点较为简陋，部分道路缺少路灯等基础设施，文体活动等公服设施存在缺口，部分老旧设施需维护更新。部分村庄建筑老旧，房屋里面破损严重，影响村庄整体风貌，需总体提升村庄服务品质，打造宜居村庄。

农田破碎化且品质一般，耕地质量与价值有待提高。现状零碎耕地图斑（规模 5 亩以下）个数约占全区的 59%，镇域永久耕地破碎化现象明显。面对耕地破碎化、零散化带来易被占用、难以管护等问题，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矿山、河流问题凸显，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工作亟需推进。盘村瓷土矿矿山，石下矿山，石背山石场等采矿用地开采后急需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矿石资源（主要为石灰石资源）没有得到有效利用，亟需开展生态修复与治理工作。山前村与续源村河段

存在局部淤积堵塞的情况，圩堤的保土措施不足，局部河岸冲刷较为严重。

第三章 目标定位

第11条 总体定位

主动对接“双区”建设，加快构建现代产业发展新动能，争当武江新型城镇化辐射镇域农村的示范镇，以山、水、林、田、湖为基底，以圩市文化、古道文化、红色文化为底蕴，以现代特色农业为基础，以韶关市武江区城乡融合产业园为支撑，以近郊田园旅游为突破，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将龙归镇打造为：融合发展示范兴镇、粤北现代农业富地。发展建设为现代农业生产加工基地、特色城乡融合示范镇、近郊田园旅游目的地。

第12条 目标愿景

紧扣国家、省、市发展战略部署，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围绕龙归镇融合发展示范兴镇，粤北现代农业富地的目标愿景，科学合理配置国土空间资源，结合本次规划思路，提出阶段规划目标。

近期至 2025 年，现代特色农业、城乡产业融合发展、生态农文旅产业快速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粤北示范镇；武江区城乡融合产业园初步投资建成，产业集聚及效益突显；民生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提档升级，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提升。

远期至 2035 年，全面建设成为粤北现代化农业生产加工基地、韶关城乡融合产业发展示范镇，龙归镇与周边城区协同发展的格局全面形成，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及城镇绿色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资源和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民生社会事业全面

进步；城镇特色鲜明、中心镇区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提高，乡村地域特点、民族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全面彰显，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建成环境优美、特色突出、和谐宜居、城乡共进的小城镇。

远景至 2050 年，全面建成天蓝、地绿、水清、景美的生态龙归镇，绿化景观品质得到全面提升、土地利用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的高品质城镇，全面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国土空间。确保在长期发展中引领方向，实现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13条 城镇性质

龙归镇城镇性质定位为：生态农旅体验镇、武江高质量发展副中心、省级城乡融合发展美丽小城镇建设示范镇。

依托山、水、林、田、湖为基底，以历史文化、粮仓文化、红色文化为底蕴，以现代特色农业为基础，以韶关市城乡融合产业园为支撑，以近郊田园旅游为突破口，推动镇域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将龙归镇打造成为生态农旅体验镇、武江高质量发展副中心、省级城乡融合发展美丽小城镇建设示范镇。

第14条 城镇规模

人口规模：落实《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龙归镇 1—5 万人小城市的人口规模管控要求，考虑到武江区城乡融合产业园的高速发展，城镇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镇

就业人口及居住人口规模也会比市国空的人口规模略有增加，至2035年预测镇域户籍人口规模为4.31万人，常住人口规模为2.96万人。统筹考虑按照实际服务常住人口3万人的需求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镇区、园区为主要载体，引导人口适度集中发展。到2035年，全镇城镇人口达1.45万人，城镇化率达到48.93%左右，结合产业园区、空间资源与要素配置优化人口布局，逐步引导农业人口向镇区、产业园区集中。

用地规模：落实《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持续推进存量低效用地再开发，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优先保障重点平台、重大项目和民生项目用地，逐步引导土地利用方式从增量扩张向增量与存量并重转变。引导城镇建设用地混合使用，规划至2035年，镇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为120平方米，镇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120平方米。

第15条 规划指标管控

落实《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的指标要求，科学构建规划指标体系。确定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3大类、共21项指标。其中，分为6约束性指标和15期性指标，引导资源要素向经济发展优势地区集聚，实行差异化管控。

强化约束性指标底线管控作用。落实《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管控要求，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

农田保护面积、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用水总量、人均城镇建设用地等作为约束性指标，严格向下层次规划分解落实，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

引导预期性指标良性发展。坚持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按照韶关市主体功能区和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和保护格局，引导森林覆盖率、常住人口规模、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等预期性指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合理发展，可根据龙归镇重点工作安排进行动态优化。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16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开发战略与目标，依据龙归镇自然地理格局、人口趋势、产业布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构建“一轴两核四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轴：城镇核心发展轴，以省道 520 为基础，联系西联镇与江湾镇，基本贯穿龙归镇南北向各个村庄。

两核心：一是产城融合核心，主要围绕武江区城乡融合产业园，打造龙归镇产城融合的先进样板。二是城镇综合服务核心，主要位于龙归镇政府，提供镇域高品质综合服务。

城乡融合发展区：在现有镇区现有服务体系的基础上，以生活圈理念为指引，积极完善医疗、教育、商贸、旅游、公共福利等方面配套设施，将该片区打造成为公共服务、休闲娱乐等多功能、复合型的城镇综合服务区。

乡村振兴示范区：围绕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构建，以富民惠民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市级标杆、省级有影响力的乡村振兴示范片区。

绿色康养区：着力聚焦“森林康养”，强调自然环境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健康、养生和与自然环境相结合的体验。

生态文旅区：以旅游彰显文化魅力，以文旅为标杆，撬动乡村振兴，使龙归镇成为带动武江区文旅融合发展的载体。

第二节 三条控制线落实与管控

第17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目标，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2.24 平方公里(3.34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18.91 平方公里(2.84 万亩)。

第18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到 2035 年，全镇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42.08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

第19条 城镇开发边界

结合龙归镇现状城镇布局及未来发展方向，将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民生配套水平等功能的重点地区优先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到 2035 年，全市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5.92 平方公里以内。

专栏 4—1 “三线”管控基本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耕地 (1)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2)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3)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4)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 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按照“出多少，进多少”的原则，通过将其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 2.永久基本农田 (1)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2)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 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依法依规补划到位。
生态保护红线	1.规范管控有限人为活动 (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2)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符合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2.规范国家重大项目占用审批 (1) 生态保护红线内，除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2)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须报国务院批准，且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城镇开发边界	1.城镇开发边界内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工业用地控制线等协同管控。 2.城镇开发边界外 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第20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主体功能区划要求，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构建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科学发展的空间格局，形成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六类一级规划分区，加强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生态保护区为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主要指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以自然保护为主要功能导向，按照《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等划定并依据相应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应以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生态保护区占镇域面积 18.48%，主要集中在镇域的西南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生态控制区为生态保护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具有重要生态价值、需要保护的区域，包括“双评价”生态极重要地区、水源保护区、水域、天然林地等。生态控制区内除生态保护修复等特定功能设施、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乡村生活服务设施外，严格控制对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生态控制区占镇域面积 13.93%。

农田保护区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

布的区域。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进行严格管控，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农田保护区占镇域面积 8.59%，主要分布在龙归河、南水河两侧的河流两岸及龙归镇的中部的平原地区。

城镇发展区为满足城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允许集中开展集中连片建设的区域，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发展区占镇域面积 2.93%，主要分布在龙归村北部、冲下村南部等。

乡村发展区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细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村庄建设区合理保障村民合理建房及必要的配套设施需求，有计划地引导乡村产业向区内集中布局。一般农业区包含现有成片果园、茶园等种植园地，畜禽和水产养殖用地等。林业发展区包含现有成片的林地、灌木林，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运输、营林看护、水源保护、水土保持等设施用地。乡村发展区占镇域面积 49.26%，分布比较零散，主要沿省道、乡道等道路沿线分布。

矿产能源发展区是开展采矿活动的重点区域，包括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砖瓦窑等地面生产及排土（石）堆放的区域。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实施空间管控与开采利用。矿产能源发展区占镇域面积 6.80%，主要分布在后坪村南部、社主村北部、方田村东南部，续源村西北部，以及盘村中部区域。

第21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农业空间:落实《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耕地保护目标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重点保障粮食、蔬菜等农业生产空间,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引导园地向丘陵、台地和荒坡地集中布局,推动耕地集中连片。依据龙归镇五岭环绕,三水汇聚的地形地貌因素、现状农业资源条件差异、土地利用现状综合划定农业空间,农业空间主要分布在南水河、续源水三河交汇的河流两岸及龙归镇中部。

生态空间:落实《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天然林、国家级公益林,严格控制人为活动,确保林地生态安全和生态服务质量不降低。积极维护镇域绿色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通过生态修复,保障区域生态环境服务价值。依据现状的生态公益林、南部速生丰产林经营区、北部特色经济林种植区、中部风景林生态旅游区等区域,综合统筹划定生态空间,主要分布在镇域南部、西北及北部区域。

生活空间:落实《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建设用地空间总量要求,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优化城乡存量建设空间统筹利用,以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低效三大类存量用地为重点,推动存量用地腾挪和优化提升,实现区域城乡建设空间布局优化调整,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城乡重大项目建设提供空间保障。

城镇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结合存量空间再开发利用手段,优

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以保障武江区城乡融合产业园等项目和民生工程，促进建设用地集中高效配置。完善城镇公服、产业配套，改善居民改善居住条件，推进设施服务共建共享，促进城镇高效发展。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提升城镇环境品质。

村庄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以实现更高效的土地利用为目标，通过建设用地腾挪、低效用地复垦、土地增减挂钩等手段，整合村庄闲置和低效建设用地，打造村庄连片生产生活空间载体，助力农业生产、基础设施项目落地，推动实现乡村振兴，主要用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22条 水资源和湿地保护与利用

落实《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发的水资源和湿地资源保护指标，落实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为 5.75 平方公里。利用和布局要求原则上禁止任何建设行为，确需建设的项目应遵循管控、保护生态和占补平衡的原则，对占用岸线进行补偿。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及河长制、湖长制，强化水资源管理总量控制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控，严格保护镇域内的龙归河、南水河、续源水三大河流的生态环境，加强污水管理，可以规范排污行为，保护河流生态环境，全面提高镇域内的水资源保护水平。农业用水方面进行灌区改造，提高灌溉水有效利用率；工业用水方面推广先进节水工艺、技术及设备，强化工业再生水利用；生活用水方面由城市向城镇推进，逐步采用阶梯式水价，推广节水器具，进行供水管网改造，2025年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提高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

通过以上三个方面推动农业节水增效、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加快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强节水、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综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规划至 2035 年，全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水库、河道水功能区水质全部达标，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河道管理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任何建设行为，确需建设的项目应遵循管控、保护生态和占补平衡的原则，对占用岸线进行补偿。加强提高水资源的执法和监管工作，大力增强节约用水意识，持续做好水资源保护，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加强水资源监管执法常态化、规范化，严厉打击和制止各类水事违法违规行为。

严格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将湿地总量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重视湿地资源的保护。禁止擅自征收、占用重要湿地，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阶段自然湿地水源；禁止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鱼类洄游通道造成破坏。经批准征占、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

第23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开展造林绿化工程，适当提升林地资源质量，对天然林、生态公益林实行严格保护。森林景观建设应充分衔接韶关市森林生态网络系统，构建“林水相依、林城相依、林路相依、林村相依、林居相依”的城市森林生态景观格局。

通过自然修复、生态修复、工程等措施，对龙归镇森林质量进行精准提升，修补林网体系中存在的荒山地、疏林地、退化林地、单调林地，与韶关市森林生态网络系统形成统一整体，增加森林的综合效益。遵循自然规律，精选乡土树种，根据龙归镇的气候、土壤等环境条件，注重树种丰富度与生物多样性合理配置树种，因地制宜地选择与环境条件、文化特征相适应的乡土树种。推进生态修复，筑牢生态屏障，通过人工造林、疏残林改造、低效树林改造、抚育提升和封山育林等措施，加强重点生态敏感区域保护。推进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路网、水系、主要旅游景区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充实丰富创建绿色生态强市行动中建成多色彩、多层次、连片大色块符合韶关特色的森林生态景观长廊。道路景观林带建设，提升道路的绿化档次和品质，丰富道路沿线森林景观，实现全镇道路基本绿化。水系景观林带建设，充分利用水岸沿线可造林地块建设防护林带，实现全镇境内水系全面绿化美化，形成林水相映的水系森林网络。

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对公益林实施严格保护，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公益林，在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在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鼓励商品林采取集约化经营措施，严格控制皆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林地的保护、管理和利用，由土地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和林业主管部门专业管理相结合。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地的管理工作，做好林地的管理、统计工作，建立健全林地地籍管理制度，编制林地的保护和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林地保护管理和使用情况，对征用、占用林地进行审核和办理山林权属变更工作，对征用、占用林地的各种补偿费、补助费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调处林地权属争议，检查和处理违法使用林地的案件，制止乱占滥用林地的行为。

第24条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的耕地，对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按照应剥尽剥、就近利用的原则开展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年度耕地进出平衡，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下，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

定利用的耕地。经过综合筛选分析，龙归镇的补充耕地潜力面积为 715.47 公顷，主要分布在各村较为平坦的平原地区及河流两岸区域。耕地后备资源潜力空间面积为 8.23 公顷，主要分布在山前村、续源村和后坪村。恢复耕地面积为 25.58 公顷，主要位于方田村、续源村、龙安村、马渡村、寺前村、留村村。耕地整備区面积为 23.06 公顷，主要分布在冲下村、凤田村、龙安村、龙归村、盘村村、寺前村、续源村。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面积 1.34 公顷。划定永农储备区面积 12.18 公顷，全部位于奇石村北侧。

规划采用科学合理的耕地整治方式，发挥龙归镇现状耕地连片程度高的优势，依托冲下、留村、龙归、龙安、方田、凤田、奇石、山前等村的耕地集中整治区，进一步优化调整耕地布局，将整治区域内分散、零星图斑进行优化整合，提高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度，引导现代化生产要素和经营主体集聚，推动特色丝苗米种植、产品加工营销与全产业链开发，促使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迈进，将整治区域打造成集农业科技示范、农耕文化体验、科普教育、旅游观光、休闲娱乐于一体的滨水美丽田园，实现龙归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布局有优化的总体目标。

第25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对矿产资源的矿产开采和保护要求，提高矿产资源开发效率。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实行采矿权退出与投放动态平衡管理机制，保证采矿权数量不超出采矿总量指标控制；加快技术升级，有效利用尾矿和共伴生矿产，提高矿产

资源利用率。龙归镇境内约有 10 处矿山，主要分布在盘村中部、凤田村南部、方田村南部、续源村西北部、社主村北部、马渡村东北部及后坪村东南部，具有丰富的矿产资源。目前还在开采的有三棵松建筑用料采矿区、红尾坑矿区熔剂用石灰岩、白云岩矿开采及加工等。石下山矿山、石背山石场、盘村瓷土矿矿山、寺前村赤佬顶矿山由于长时间、高强度、大面积的开采，对龙归镇的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也对区域的环境造成破坏。矿山开采后，以一矿一策、一矿一方案、一矿一台账的原则，进行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通过采取边坡整形、给排水工程、采坑回填、复绿工程等生态修复的治理措施。因地制宜，修复裸露区域。在土地复垦的基础上，导入生态产业，如农林业、养殖业、旅游业等，提高综合利用率。消除地质灾害隐患，选择地方优势乔灌木和地被植物，建立稳定的植物群落，恢复矿区完整连续的生态系统，将昔日的废弃矿山变回美丽青山。同时严格依照矿产资源法律法规，从严查处无证勘查采矿、越界勘查采矿和破坏性采矿等违法行为，对违法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持续深化矿产资源日常执法，按照共同责任机制，采取相关措施，及时制止矿山非法开采行为。

龙归镇矿产资源分区主要包括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砖瓦窑等地面生产及排土（石）堆放的区域，矿产能源发展区占镇域面积 6.80%，主要分布在后坪村南部、社主村北部、方田村东南部，续源村西北部，以及盘村中部区域。规划积极推进绿色

矿山建设，保障矿产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稳定提升绿色矿山质量和水平，至 2035 年，全镇矿山 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严格实行矿山开发全过程动态管理，建立长效的动态监督管理机制。推动已开采矿产资源生态修复工程，规划控制矿山设置数量，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措施，提高开发利用水平。

第26条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鼓励工业园区循环式改造，加快推进绿色交通发展，建设完善慢行交通体系，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筑，推动建设节能低碳型基础设施。在园区内或园区周边增加人才住房、员工宿舍的供应，平衡居住和产业用地结构，协调居住和就业功能关系，提高区域内本地居住和本地就业人群规模，完善生产和生活服务能力，提高品质生活设施，减少交通出行，实现区域范围内的职住平衡。鼓励低碳环保生活方式，推进能源结构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调整，积极推动开展碳排放权交易、林业碳汇等试点工作，通过探索多元化、市场化补偿来促进林草碳汇项目发展良性循环。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镇村体系与村庄引导

第27条 镇村联动策略

内外协同、镇村联动、城乡共进，构建引领全域建设发展的空间体系。强化上位规划对龙归镇现代化农业生产基地、城乡融合产业园两大定位，及以产业服务、商业商务、交通枢纽三大功能的上位规划要求。

延优势、显特色，突出龙归城乡融合产业园 4 个功能定位。根据上位国空的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要求，园区既要突出“城乡融合”，更要突出特色，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延续韶关、武江区现有产业优势，同时发挥园区山、水、田、村资源优势，确定武江区城乡融合产业园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农产品冷链物流的 4 个产业功能。

联周边、协发展，深化龙归产城融合与城镇综合服务核心。全面融入武江区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依托武江科技工业园、沐溪工业园、甘棠工业园，承接金融科技、商务服务等高端电子信息产业转移，通过聚集高新产业和高端人才，将龙归镇打造成为武江区一流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通过共建“武江—龙归”宜居宜业产城空间，加速推进“武江—龙归”，承接现代电子信息产业的延伸和转移；高水平建设武江城乡融合产业园，联动绿色康养区、生态文旅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成产城融合核心、城镇综合服务

核心。依据“双核驱动，多园支撑，绿环水绕”空间开发总体格局，着力构建“四区多园”发展新模式。龙归镇是建设美丽乡村的重点，有效发挥产业平台和美丽乡村带动作用，带动周边村落打造城乡产业协同、三产融合发展发展区，引导城乡产业空间和基础设施一体化统筹建设，打造龙归镇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格局。

第28条 镇村体系

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强化中心引领，引导资源要素在镇区、典型村集聚，增强其人口吸纳、产业承载、公共服务等能力，构建“镇区—重点村—一般村”三级镇村等级结构体系，统筹推进“镇区带动、重点突破，全域振兴”增强城镇人口吸纳能力，有序推进人口梯度转移。

镇区：以镇政府驻地所在龙归村北部、冲下村东南部、社主村南部区域为核心。承担服务配套及辐射带动的功能，区域级设施按全域人口服务配套。

重点村：共3个，包括凤田村、山前村、留村村。主要职能为利用好现状基础条件优势与产业功能联动，形成村庄组团的中心，为周边村庄提供设施支撑，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一般村：共12个，包括龙归村、冲下村、社主村、后坪村、寺前村、马渡村、坳头村、龙安村、奇石村、方田村、盘村村、续源村。需完善满足村民日常生活所需的服务设施配套。村庄等级结构及具体村庄分类根据主管部门管控要求实行动态调整。

第29条 村庄规划引导

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的依据。行政村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应按照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规划目标、发展定位、约束性指标、管控分区、重要控制线、要素配置等要求，进一步细化功能定位、发展方向、村庄建设与资源保护等规划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建设用地总规模等约束性指标，细化安排各类要素配置，实现对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在政策变化或市区对个别村的发展有特殊变化时，在不涉及底线管控的条件下，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村庄发展目标、发展定位及预期性指标，本规划对各村的规划引导如下：

专栏 6—1：镇域村庄发展指引			
村庄名称	村庄等级	发展类型	发展指引
龙安村	典型村	集聚提升类	以稻虾养殖模式为突破口，以水稻淮山种植为支撑，发展观光式农业、体验式农业、休闲度假等产业，建设成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龙安村。
冲下村	典型村	城郊融合类	以乡村旅游为主导，规模化、现代化生产无公害蔬菜、水稻、黑甘蔗等农作物。
后坪村	一般村	一般发展类	依托现有农业基础和农业条件，发展红色文化体验区，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
寺前村	一般村	集聚提升类	依托现有农业基础和农业条件，发展现代农业种植基地。

专栏 6—1：镇域村庄发展指引			
村庄名称	村庄等级	发展类型	发展指引
马渡村	典型村	城郊融合类	打造成为绿色活力工贸带动型示范村，龙归镇近郊村工业物流中心和优质蔬菜与水产养殖示范区。
社主村	典型村	集聚提升类	充分挖掘培育发展附加值高、特色显著、功能多元的高端精致农业，打造食用菌、兰花、稻米等特色农业产业创新中心。
留村村	一般村	城郊融合类	打造具有乡村体验、生态观光、休闲娱乐等功能的物流园区商业配套服务宜居社区。
龙归村	一般村	城郊融合类	以现状水稻、果蔗、水产等农业资源，将龙归村打造成为韶关近郊休闲旅游目的地。
坳头村	一般村	集聚提升类	以现有茨菇、莲藕为资源基础，打造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基地。
奇石村	一般村	集聚提升类	以水稻种植为主、小规模林场发展为辅的农业格局。
方田村	一般村	集聚提升类	利用农业肌理的景观价值，协同发展农旅产业，推动方田村产业融合。
山前村	一般村	集聚提升类	依托本村“一村一品”香蜜薯种植业的特色农业资源，打造成集生态宜居、智慧农业、特色产品加工、休闲观光为一体的和美乡村。
凤田村	一般村	集聚提升类	依托龙归河良好的生态景观资源，发展以农业生产为主的综合型宜居村庄。
盘村村	一般村	集聚提升类	打造橘乡故里，山居旷野韶关农业特色宜居村。
续源村	一般村	集聚提升类	以种植古树茶种、古树茶传统制作手工坊为主导的美丽宜居乡村。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30条 优化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统筹优化布局城镇住宅用地，充分保障居住空间增加城镇住房保障和供应，同时进一步改善镇区居住条件，对标美丽圩镇建

设标准，完善各类社区，配套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居住品质。鼓励有条件的老旧住宅加装电梯，鼓励纯居住功能向居住、商业、公服混合功能转变。开展多种形式人才住房的探索，加大建设廉租房、公租房、安居工程等，完善人才住房供应体系。深入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和青年医生、青年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城镇居民公租房准入条件的，逐步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根据保障性住房需求，在规划中统筹落实用地规模布局，合理把握建设规模和节奏，按照职住平衡原则，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防止因位置偏远、交通不便等造成房源长期空置。

第31条 强化乡村宅基地保障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要求，切实保障农民合理新增宅基地需求。按照武江区龙归镇新增分户及宅基地申请相关资格要求，依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册信息，充分结合村民意愿，合理确定新增分户数量及宅基地需求。新建住宅应符合《韶关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严格宅基地申请条件，坚决贯彻“一户一宅”的法律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宅基地的面积限制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新申请的宅基地，选址应符合村庄建设边界和“一户一宅”要求，应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空闲地和其他未利用地等存量建设用地，选择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河湖管理线范围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区

域。

第32条 引导农民建房空间集聚

统筹安排农民住房建设用地，引导建房空间集聚布局。在现状已连片布局的农民住宅建设区域，通过插空建设、就近拓展的方式规划布局建房空间。结合各村自然地理及用地条件，划定集中建房区域，统筹划分宅基地范围，统一建筑、服务设施规划布局，通过新村建设方式，引导农民住房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提升农民居住环境品质及村庄风貌。

第三节 公共服务体系

第33条 构建城乡生活圈

根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建立“镇区—重点村—一般村”三级社区生活圈，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依托乡集镇所在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重点村级生活圈配置村级片区服务设施，同时辐射周边的村庄，按照广东省“百示范村创建标准，相应增设村庄服务设施。一般村配置村级片区服务设施，辐射对应的村级范围，不再重复配置同类型村级设施。依托重点村综合划定 3 个 15 分钟乡村生活圈，1 个乡集镇生活圈。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即国道、省道按照 60 km/h、乡道按照 40 km/h、村道按照 30 km/h 电动摩托车可达到的距离，综合划定 15 分钟

乡村生活圈，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第34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构建全面覆盖与公平共享的设施服务体系，提供满足全年龄段不同人群需求的公共服务保障，重点建设“一老一小”、“平急两用”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统筹推进老旧小区养老托幼服务设施建设，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改造工程中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及配套婴幼儿照护服务场地。建设具备“平急两用”转换条件的酒店、物流储配基地、医疗服务点等，“平时”应满足城市生活物资中转分拨需求，“急时”可在规定时限内，快速改造为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中转调运站、接驳点或分拨场地。应急转换应遵循“安全至上”的原则，保证公共基础设施在“平急两用”状态下的生物、环境、消防、建筑结构及设施设备运行安全。“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应急使用完成后，应能恢复原有使用功能。

公共管理设施：保留现状镇政府、派出所、村委会等行政办公用地；保留各村村委会与农村综合服务站。

公共教育设施：镇区保留现状乡村传习所和现状图书与文化空间，于现状乡村振兴传习所北部，扩建1处党校，扩建1处小学（龙归镇中心小学扩建至52班），新增1处15班幼儿园（位于龙归三路南部）；各村保留现状小学、幼儿园。

文化体育设施：镇区保留现状文化体育设施；部分村保留现

状文体设施，后坪村、马渡村、社主村、留村村、龙归村、龙安村、方田村、奇石村、坳头村、凤田村、盘村村、续源村共 12 个村完善文化活动室、健身场地。

医疗卫生设施：镇区和各村保留现状医疗卫生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镇区保留现状社会保障设施；坳头村、山前村新增养老服务站，其他村保留现状医疗卫生设施。

商业服务设施：镇区现状武江中医院西侧增加 1 处新农贸市场，新建滨河商务中心；寺前村、留村村、山前村、方田村、续源村、冲下村共 6 个村增设便民超市；奇石村、山前村增设电商、邮政网点，其他村保留现状商业服务设施。

殡葬用地：在留村南侧增加 1 处殡葬用地，加大农村节地生态安葬公共服务产品供给和设施建设，尽量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使满足安葬需求与保护资源环境协调推进。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35条 城镇绿化美化

龙归镇汇聚山水林田河构成了南岭绿屏，是南岭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行动，统筹城镇面状、线状、点状绿地要素，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龙归样板。持续提升龙归山边、水边、路边、镇村边、景区边“五边”绿化品质，推进龙归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优化龙归镇重要生态区域

森林质量，推进古树古木保护提升。

依托龙归河、南水、续源水重要水系打造休闲景观廊道，构建开放活力的滨水空间，严格限制城乡建设活动对滨水空间的占用，加强水生态、水安全、水环境保护与治理。依托碧道、绿道建设，推进水域岸线生态修复，强化水体与周边村庄关系。结合绿道、古驿道、主要道路等线性廊道建设，串联各行政村中心、自然景点、文物古迹、重要公共服务设施、滨水湿地等公共节点，完善慢行交通、休闲娱乐功能，打造城乡游憩空间。

第36条 公园绿地

规划建立“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为主的城镇公园体系，推进全域共享、服务均好、功能丰富的公园体系建设，提高公园绿地均等化服务。重点以街头绿地作为公园服务半径的微补充，实现公园绿地服务半径的合理覆盖。结合绿道、古驿道、主要道路等线性廊道建设，串联各级公园，打造山水相连、可感、可知、可享的城乡游憩空间。至 2035 年，全镇规划公园绿地规模为 3.14 公顷。规划在房前屋后、公共活动广场、靠近居民区和主要交通路线建设乡村公园，配备一些基本设施和设备，如健身器材、长椅、儿童游乐设施、公共厕所等，可以根据村庄的文化特色和历史传统，设置一些文化元素，如雕塑、纪念碑等，以增强公园的文化氛围，以保证公园能够满足村民休闲娱乐的需要。

第37条 防护绿地

在武江城乡融合产业园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依据地形设置组团隔离绿带，绿带内除园林路、广场、园林建筑小品及管理建筑外，不得建设其他性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规划二、三类工业用地外设置宽度 30 米以上的卫生隔离带，一类工业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 10 米以上的卫生隔离带。龙归镇污水厂周围控制 20—30 米防护绿带，变电站周围控制 20 米防护绿带。至 2035 年，规划防护绿地规模为 18.74 公顷。

第38条 广场用地

积极结合公共活动场所、文化旅游设施、滨水空间塑造、城镇形象展示等需求进行广场用地空间布局，丰富广场的职能和景观面貌。至 2035 年，规划广场用地规模为 1.41 公顷。

第五节 产业发展

第39条 产业发展策略

严格落实《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对龙归镇的产业发展要求，龙归片区是西部产城融合发展片之一，定位为特色农业品牌为核心的现代化农业生产基地，以城乡融合产业园为引领的韶关城乡融合示范镇，以产业服务、商业商务、交通枢纽等功能为主。抢抓“双区”建设发展机遇，锚定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目标，发挥龙归镇毗邻韶关市区的区位优势，依托资源禀赋优势和产业发展基础，优化镇域产业体系，全力打好“有

链强链、缺链补链、上下延链”组合拳，实现产业协同发展和整体竞争力提升。

以“一产为本底、二产为主导、三产为特色”，构建“2+4+2”的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以“一产”为本底，结合林下经济模式，持续壮大现代农业，培育绿色生态产品。以“二产”为主导，着力发展生态工业，加快引导龙归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及物流业。以“三产”为特色，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提升现代服务业，打造龙归高品质旅游服务，重点发展休闲旅游和现代服务业。

做强一产，持续壮大现代农业

立足农产品产业基础，延农产品生产品牌之链。推动传统农业规模化、设施化种养；培育生态循环农业，强化生产配套，积极推进富硒特色种植业和生态养殖发展，打造农业品牌。

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保障粮食安全，实施冲下、龙安、奇石、山前、续源、留村、方田、凤田、盘村等9村土地复垦、补充耕地、恢复耕地或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成“千亩方”集中连片耕地。

推动特色种植增效。以“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为抓手，整合龙安淮山、山前香蜜薯、后坪丝茅姜、龙归稻香米、寺前珍珠黄皮、坳头莲藕、方田中草药等特色种植产业，打造种植农产品基地，发展设施农业，加快温室大棚、灌溉设施等建设，提高综合生产能力。

发展精致农业。按照“生产+加工+科技+品牌”的建设思路，构建从农田到餐桌全产业链，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产业平台，推动农副产品加工、集配物流、直播电商、农业旅游等发展，推动龙归农产品品牌建设。

做强二产，大力发展生态工业

立足城乡融合产业园，补绿色制造之链。精做优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壮大农产品深加工，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稳步发展绿色矿产业。

做优做精农副产品加工及物流业。遵循“健康、绿色、原生态”理念，壮大绿色蔬果、古树茶产品加工产业。聚焦康养群体需求，发展高附加值中药材加工业，与医疗康养产业联动发展。依托京港澳高速、乐广高速等交通区位优势，发展以分拣包装、冷链物流等功能为主的农产品物流产业。

做大做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以武江区城乡融合产业园为重点平台，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形成以智能农林装备制造、智能医疗设备制造为核心的智能装备制造业，重点关注核心智能部件、数字化基础设施配套等。形成以光电、氢能为主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于石灰岩矿产资源，包括纳米碳酸钙、轻重钙粉、环保砖等高附加值项目在内的绿色矿产业。

做活三产，巩固提升休闲旅游业与现代服务业。立足农文旅产业基础，强“乡村旅游与商贸服务”之链。面向大湾区休闲康

养人群，提供多种旅游产品，打造城郊生态旅游度假休闲地。推动传统服务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完善旅游接待、餐饮、住宿等配套，壮大医疗康养、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产业。

打造四大旅游产品，推进乡村旅游多样化。依托龙归水岸、万里碧道等，打造以开发自然环境为吸引物的自然生态观光型产品。依托“一村一品”特色农业项目，打造以农事体验、休闲垂钓、稻田露营等为载体的原乡农乐型产品。依托古道文化、红色军旅文化等人文情怀为主导的文化体验产品。依托美丽圩镇建设，打造集健康管理、医疗服务、康复服务、养老服务于一体的医疗康养名镇。

促进传统服务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完善商贸物流配套，壮大农资生产产能，打造农贸交易市场，加强冷链物流建设，提升龙归产地收储、保鲜、集散、运输能力。完善乡村旅游配套，包括服务接待中心、旅游交通网络、餐饮住宿、康养中心等；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旅游资源开发和运营，提高旅游服务市场化水平，并加强规范餐饮、住宿服务标准，强化监管；应用新媒体宣传推广，打造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名片。

第40条 产业发展布局

根据龙归镇产业基础、资源条件、交通区位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规划形成“一心一园、两轴三区”产业空间发展格局，推动全镇经济社会发展。

一心：以龙归镇镇区为中心，打造龙归镇综合服务核心，基

于相对完善的产业服务配套，承担旅游集散服务、商贸物流主导功能。

一园：为武江区城乡融合产业园。以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产业、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生态工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助力龙归成“双区”制造业创新发展重要承载地。

双轴：绿色工业产业发展轴：依托国道 G323 线，引进农林智能装备产业等，沿途串联武江区城乡融合产业园，与甘棠工业园等衔接，推动区域产业联动发展。

特色乡村文旅产业发展轴：依托省道 S520 线，沿途各景观节点、网红打卡地等节点，打造包括生态观光、康养度假、文化体验等在内的旅游产品。

三区：城乡融合产业示范区：以武江区城乡融合产业园区为重点，结合龙归镇区综合服务核心，重点推进生态工业和物流商贸业，同时发展特色乡村旅游，实现工、物、游、农、商、居一体城乡融合发展，打造宜业、宜游、宜居的城乡融合先行区，包括龙归村、冲下村、马渡村、寺前村、留村村、龙安村。

现代农业示范区：依托片区山、水、林、田资源，推进农业特色化发展，完善农产品种植、深加工、冷链物流等配套设施，结合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打造集住宿、饮食、玩乐、农活体验等于一体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包括冲下村、龙安村、方田村、山前村、奇石村、凤田村、盘村村、续源村。

生态农旅服务区：依托龙归水岸等自然生态风光、千亩稻虾

养殖共生基地、文化遗迹等载体，推进乡村旅游多样化。基于美丽圩镇建设，完善文旅基础设施，以休闲度假、乡村旅游、生态研学、旅游节会等新产业新业态为引领，打造生态农旅示范基地，包括龙安村、奇石村、山前村、坳头村、冲下村、龙归村。

第41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镇域内工业用地控制线面积为 188.77 公顷，全部为一级控制线，主要包括武江区城乡融合产业园。

一级控制线管控要求：规划工业用地总量应当确保工业发展规划的需要，工业用地控制线内工业仓储用地占控制线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 60%。控制线内的工业用地实行严格保护，除必要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市政和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用地外，不得调整与其他非工业用途。控制线内工业用地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维护的机制，在保障工业用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可对控制线及线内工业用地具体布局和边界进行调整优化。

第六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第42条 村庄分类建设指引

贯彻落实《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的通知》（粤农〔2023〕135号）文件精神，引导全镇村庄走特色发展、错位发展之路，分类施策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武江区村庄分类情况统计表》，综合统筹龙归镇各个村庄

的发展需求和未来的建设目标,考虑村庄的人口条件、“空心化”的情况、区位因素、现有的产业基础等因素,将村庄分为城郊融合型类、集体提升类类、一般发展类 3 大类,村庄类型根据主管部门管控要求实行动态调整。

城郊融合类村共 4 个,包括龙归村、冲下村、马渡村、留村村。重点加快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推动城乡产业、人才、资源等要素双向流动,率先实现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

集聚提升类村共 10 个,包括社主村、龙安村、山前村、奇石村、续源村、方田村、凤田村、盘村村、坳头村、寺前村。重点推动乡村建设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人口与产业有序集聚提升。

一般发展类村共 1 个,为后坪村。以改善村民生活居住环境为目的,以改路、改水、改厕为重点,注重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建,提高村民的生活居住质量。

第43条 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以“龙翔凤跃,归璞田园”为主题形象,以文化资源为灵魂,产业资源为导向,山水田园风景为依托,回归乡村最纯朴的田园自然风光和稻田生态环境,推进景村融合,构建“环境‘美’、产业‘旺’、文化‘兴’、治理‘优’、机制‘畅’”的乡村振兴示范格局。以武江碧道贯穿景观节点,串连了冲下村、龙安村、方田村、凤田村、盘村村,形成一条周末观光绿道游线,打造武

江区生态碧道名片，多产融合发展示范基地，聚焦“传扬客家文化、融合乡村经济、体验田园风情”，打造一个生态活力的“美丽乡村示范带”。

第44条 村庄存量建设空间统筹与利用

龙归镇“203”空间总量 138.2016 公顷。本规划统筹存量建设规模，按需腾挪优化布局 26.1998 公顷，重点保障村民建房、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及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空间。

第45条 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按照规划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依托建设用地腾挪、低效用地复垦、增减挂钩等手段，推动城乡土地要素流转，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提供空间保障，助力田园乡村与现代城镇交相辉映新形态，促进城乡融合发展。通过布局优化、技术创新、市场导向等手段，培育壮大农村产业，提高农村经济收入和就业水平。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保障特色农产品供应，打造乡村特色旅游产业，依托自然景观与人文胜地，打造龙归乡村旅游特色。

第46条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

引导新增村庄建设空间往现状集中建设区域布局，新增建设项目选址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选择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河道管理范围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区域，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应按

照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权限，涉及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的，应当征得韶关市水务局的同意，涉及各县管河道以及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的，应当报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促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利用，规划村庄建设边界477.24公顷，以保障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农民住房建设、民生工程等需求村庄建设边界外空间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原则上不得进行村庄发展建设，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项目，应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第47条 乡村环境及人居环境整治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系统治理，依托“五岭环绕，山水汇聚”的自然生态格局，推进森林、农田、水域等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抵御生态冲击、推进环境生态净化，确保乡村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优化“嵩岭汇山水、韶水涵田塘、绿意聚林园”的整体生态安全格局。完善乡村人居环境建设，加强乡村整体布局和建筑风貌整体规划引导，设计适合乡村实际、体现人文自然协调的农居建设方案，充分挖掘龙归风貌特色、历史文化和民风民俗并融入建筑风格，落实新建房屋规划标准，强化新建房与当地自然和谐、外立面等管控，减少建房随意性。加强乡村环境卫生管理，推进垃圾清运、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建设等，改善村庄环境卫生状况。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的生活舒适度和便利性，积极推进植树造林、水土保持等

工作，促进乡村生态可持续发展。

第48条 乡村绿化管控要求

根据龙归镇的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绿化空间布局和绿化树种。加强对乡村居民种植行为的指导和管控，禁止种植一些有害或不适合当地的植物，鼓励种植当地适生的乡土树种，增强乡村绿化的植物多样性，加强对乡村公共绿地和道路绿化的管理，确保绿化质量。建立乡村绿化专项资金，保障绿化建设和后续管护的资金投入。明确乡村绿化建设和管护的责任主体，落实监管措施。从整体规划、种植管控、资金保障和监管责任等多个层面入手，确保乡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乡村绿化用地“负面清单”：村庄绿化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含现状耕地及规划新增耕地）、耕地整备区及耕地潜力空间。规定未取得有批准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的，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进行村庄绿化建设。未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村庄绿化用地不得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历史文化保护管控区域等其他底线管控区域。未取得相关当事人同意，村庄绿化用地不得占用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土地。乡村绿化用地在符合“负面清单”要求下，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村民建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需求综合判定，同时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绿化要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用地布局要求，确保乡村绿化合法合规使用土地。

第49条 景观风貌塑造

充分利用整体空间，合理引导各类种植打造色彩多元、层次分明、整体融合、产游兼备的山水田园建筑风貌景观。规划结合现状要素特征空间划分为生态山林风貌分区、宜居田园乡村风貌分区、城乡融合风貌分区、乡野风貌分区四类风貌空间，并进一步细化每种景观类型，提出引导措施。

生态山林风貌区：保持原始地形地貌，加强森林植被保护，适度发展林下经济，展现自然生态景观。

宜居田园乡村风貌区：以整洁有序，舒适宜居为目标，突出地域建筑特色，展现田园地区乡村传统风貌。

城乡融合风貌区：彰显龙归镇历史文化特色，延续城镇街道肌理，新增加建筑景观凸显历史符号:新城区突出现代生活气息，以舒适便捷为目标，展现城镇生机与活力，整体呈现古今融合风貌特色。

乡野风貌区：凸显广袤乡野景观，展现原生乡土特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现代农业景观风貌。

第七节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第50条 历史文化保护

完善龙归镇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挖掘龙归镇古遗址遗迹、古建筑、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资源，梳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明确保护范围，划定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制定特色风貌保护的

保护措施，提出对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的管控要求。以龙归宗祠文化、墟市文化、红色文化为主线，凸显龙归镇多元文化内涵，加强对民族民俗风情的保护，增强居民归属感和认同感。

合理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和保护范围面积，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单位。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及其他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古遗址、石窟寺及石刻保护范围从最外侧有遗迹现象点外扩 30 米。龙归镇内不可移动文物有 78 处，保护地下文物埋藏区 1 处，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其中文武阁塔、陈荣机将军夫妇合葬墓、蒲杓岭遗址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的规定，明确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做好对保护辖区内红色革命文物的日常巡查工作。

针对高坟墩遗址、龙湾村谭鉴夫妻墓、双头村古井、冲下邹屋村邹氏祠堂等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完善保护档案根据条件将有突出价值的逐步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工作，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和其他类型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距离一般不宜小于5米。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划定。根据条件将有突出价值的逐步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龙归埋藏区为第一批韶关市地下文物埋藏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保护。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具体保护控制要求。

龙归镇各村古树名木共计23棵（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主要是樟树和雅榕，按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三米划定保护范围，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禁止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古树名木汇总表详见表4。

针对龙归冷水猪肚、《龙归后坪客家山歌》等非物质文化，通过活态保护，开展相关传承与实践活动，组织节庆与表演，培育传承人才。

第51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规划衔接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范围，规划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武阁塔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全镇共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2.38公顷。历史文化保护线可结合各保护要素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的保护规划批复成果进行动态调整，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第52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推进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充分挖掘整合龙归文化遗址与文物建筑等历史人文资源及传承红色革命文化内涵与教育作用，加大文物保护修复力度。推进历史遗迹活化利用，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推动文旅融合，塑造龙归文化品牌。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第53条 发展目标

构建内通外联交通体系，以打造区域互联互通节点，加强区域经济联系、推动旅游业发展、提高镇域城乡通达能力为目标，加强城镇内部交通、对外交通、城市干道系统等道路设施之间的有效衔接，保留并优化现状城镇道路，重点提升镇区及周边道路通行能力，适度增加城镇次干道和支路建设密度，加强镇区与周边乡村的高效连接，加快建设镇区与周边园区道路提档升级，形成快速便捷的一体化交通网络。

第54条 交通网络格局

落实《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总体路网格局，构建“三高速两国道一省道、干串联村相通”的综合交通格局，加强交通系统与对外交通设施的连接，加快推进区域内交通配套设施建设，全面建设和完善“四好”农村公路建设，重点解决自然村通硬化路，养护好农村公路，运营好农村公路，做好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切实服务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区域内交通安全水平。

三高速：韶贺高速（规划）、京港澳高速、乐广高速；

两国道：国道 G240、国道 G323；

一省道：省道 S520；

干串联：推进区域内公路建设，规划建设 1 处环镇公路，串联龙归村、龙安村、坳头村，完善干路网体系。优化圩镇内部路网，建中医院至龙归粮仓城市道路（龙归四路）、（龙归二路）、（龙归十一路）（十二路）、龙归十九路；改造提升河滨新路、益龙路、兴龙路、龙归十六路；

村相通：推进龙归镇镇域内村道改造提升，提升乡道 Y259 与四级及以上公路通达率，提升农村公路覆盖范围和通达水平。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55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落实《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二狮岭水厂，规划供水规模为 25 万 m^3/d 。龙归镇域内供水来源主要为韶州水厂，供水规模为 35 万 m^3/d ，现状自来水普及率约为 95%。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用地用水量指标法预测，至 2035 年，龙归全镇用水量 4.56 万 m^3/d ，根据《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CJJ/T246—2016）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取 180L/人·d，常住人口按 2.96 万人预测，龙归全镇用水量 0.58 万 m^3/d ，以上两种方法预测所得的用水量规模相差较大，综合考虑取二者的平均值作为本次的用水量指标，至 2035 年，龙归镇的日用水总量为 2.57 万 m^3/d ，年用水总量为 0.0938 亿立方米，近期由韶州水厂供水，现状供水能力为 35 m^3/d ，远期落实二狮岭水厂，用地面积为 2.26 公顷，规划供水能力为

25 万 m^3/d ，规划区远期由韶州水厂及二狮岭水厂联合供水，满足城镇生产生活用水量需求。规划优化城乡供水格局，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完善供水管网，至 2035 年，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面实现达标建设，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全覆盖，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供水水质达标率达 10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85%，节水器具普及率达 95%。积极推进续源村自来水管的建设，改造老旧管网，做好沉淀、消毒等供水设施配套和管网改造。完善供水系统，加强供水入户管网建设，实现全面普及自来水。提升自来水水质，加强现状三大水库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和水质保护，合理设置水质监测点，做好饮用水取水口优化整合工作，水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规定，确保饮水安全。

第56条 排水工程规划

依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城市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 0.85 预测，至 2035 年，龙归镇污水量将达 2.18 万 m^3/d 。规划建设集约完善的排水系统，镇区及周边符合纳入条件的自然村生活污水由位于龙归村双头村的龙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规模为 0.3 万 m^3/d ，主要处理镇区污水；规划预留城乡融合产业园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2.0 万 m^3/d ，处理武江区城乡融合产业园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他自然村生活污水采取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或资源化利用模式处理，补齐污水处理缺口。通过截污、扩容、升级等措施建立安全、系统、环

保、科学的污水收集、处理、排放体系，协调推进雨污分流制，雨水因地制宜就近排入水体，城镇生活、工业废水等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镇区及周边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至 2035 年，规划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农村污水处理率均为 100%。

加强推广区域雨水综合利用开发，强化对雨洪的管理利用。龙归镇雨水量按韶关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雨水排出系统排除地面积水的能力，规划确定镇区雨水重现期设计标准一般地区采用 2—3 年，特别重要地区为 5—10 年。充分发挥自然蓄水排水能力，利用水系两侧蓝绿空间和低洼地区，留足生态滞蓄空间，提高城镇雨水就地消纳能力，实现源头减排。推动现状排水管网系统改造，强化雨水管网维护管理。

第57条 海绵城市建设

总体思路：坚持规划引领、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坚持点面结合、整体提升，统筹“绿色”和“灰色”基础设施建设，把海绵城镇理念贯穿于乡镇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综合提升城镇防洪排涝和供水保障能力，着力改善城镇水生态环境，构建良性水循环系统，让城镇更加绿色、生态、宜居，实现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

建设目标：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作目标要求，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

环境的影响，将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实施策略：宏观层面保护区域水生态敏感区，构建特色山水城镇格局。中观层面科学制定海绵城镇控制指标，重构城镇水系统，加强对城镇坑塘、河、湿地等水体自然形态的保护；禁止截弯取直、河道硬化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行为；科学划定城镇水系蓝线，保证城镇开发前后水面率无大的变化；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流域整治，系统推进城镇水污染治理，逐步改善水生态环境；对传统城镇建设模式下，已经受到破坏的水体及环境，积极进行生态修复，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微观层面全面推进低影响开发建设，处理好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城镇雨水管渠系统和超标雨水径流系统三者的关系；加大城镇径流雨水源头减排的刚性约束，推广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城市型广场与道路、海绵型公园和绿地等建设；充分发挥城镇绿地、道路、透水地面、河湖坑塘、湿地等低影响设施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使城镇开发建设后的水文特征接近开发前。

第58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落实《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电力设施及电力高压线网，龙归镇用电包括工业用电、居民用电和公共建筑用电，现状电网接入韶关市电力管网。依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预测龙归的用电负荷为17.21MW，考虑其用电性质为工业、居住和商业负荷为主，负荷同时系数取0.80，则规划其实际计算负荷约为14.05MW。

规划落实 220KV 华韶站、110KV 丁洞站和 110KV 益龙站。推进电网互联互通建设，构建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绿色电网系统，提升输配电网覆盖率，实现 2035 年镇域供电覆盖率 100%。统筹保障产业园区发展用电需求。科学规划、合理预留变电站和电力廊道用地，实现电网与城市建设一体化融合发展。鼓励分散式光伏、风电、生物质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应用，加快推进光伏复合项目建设。

第59条 燃气工程规划

龙归现状燃气主要包含居民用气、公共建筑用气、工业用户用气、商业用户用气等；用气结构以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为主。依据相关规划，规划区人口气化率为 60%。依据《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 51098—2015），以规划常住人口容量 2.96 万为基础，预测镇域日均居民生活用气量为 0.89 万 m^3/d 。

规划接韶关市高压燃气管网，连接西联高中压调压器，计量后进入龙归镇中压燃气管网，中压、低压管网需满足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及工业企业用户的需求。大力提高管道天然气在城镇燃气中的比例，减少煤炭、水煤气等污染大的燃料使用，积极推进天然气的置换工作。逐步推广使用管道天然气，对管道暂不能覆盖的农村地区扩大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推动城乡融合产业园天然气高压管线联网，完成全面的“油改气”、“煤改气”规划，提高管道天然气气化率，使清洁能源天然气在全市能源消耗中的比例大幅提高，彻底改变燃烧劣质燃料造成的城市低空大气污染，

改善空气质量，争取在 2035 年全镇居民用户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60%。

第60条 通信工程规划

龙归镇固定电话依据用地属性面积取中等城市预测指标，有线电视用户按 3.2 人/户考虑，住宅用户按 100%的入户率进行预测，非住宅用户按住宅用户的 10%计算。龙归数据用户普及率预测指标取值为 100 部/百人。预测至规划期末，有线电视预测达 10187 户，数据用户预测达 29634 部。

坚持城乡结合，资源共建共享。以通信基础设施为载体，发挥信息化辐射和带动作用，以远程化、网络化等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覆盖面和均等化水平。重点开展行政村光纤覆盖、贫困村宽带网络覆盖、5G 网络覆盖等工作，扩大通信基础设施供给，为城乡居民提供均等、高效、优质的通信服务。有条件的区域采用埋地的方式敷设通信线路，乡村地区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架空或埋地的方式敷设。

第61条 环卫工程规划

建立“垃圾分类再利用”的处理模式，构建完善的环卫管理体系，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密闭化、资源化、无害化”。龙归镇主要分为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其中工业垃圾由工业园统一管理，生活垃圾由龙归镇统一管理。实行“户集、村（园区）收、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全面实施垃圾源头分类

减量、分类运输、分类中转、分类处置。

经预测，龙归片区至 2035 年垃圾产生量为 35.56 吨/日，垃圾量较少，并且距离现状垃圾转运站距离较远，采用后装式垃圾压缩车收集该片区范围内的居民生活垃圾并直接压缩转运至终端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垃圾转运站 1 个，面积为 615 m²。至 2035 年，全镇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达 5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垃圾转运处理率达 100%，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此外，加快推进自然村建设标准化公厕全覆盖，结合实际村庄情况，增设公共厕所，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率 100%。

对于医疗垃圾的处理需要进行分类收集和管理，如感染性废物、损坏的医疗器械、化学药品等，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如高温蒸汽灭菌、化学消毒、焚烧等，以降低其对环境和公众健康的危害。医疗垃圾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应当由专业公司或部门负责，配备专业人员和设备，建立健全的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定期培训相关人员，确保各环节的规范化管理。医疗垃圾的处理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努力，只有做到分类管理、无害化处理、专业化管理、规范化操作，并加强监管，才能确保医疗垃圾得到安全有效的处理。

第三节 安全韧性与防灾减灾体系

第62条 抗震防震规划

规划按照《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

抗震防震设防标准进行设防，一般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执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制定的标准，韶关市区设防烈度为 6 度。重要建设工程、易产生次生灾害工程、生命线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避震疏散场所每位避震人员的平均有效避难面积，应符合：紧急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m^2 ，但起紧急避震疏散场所作用的超高层建筑避难层（间）的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0.2m^2 ；

固定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m^2 。

避震疏散场地的规模：紧急避震疏散场地的用地不宜小于 0.1hm^2 ，固定避震疏散场地不宜小于 1hm^2 。

紧急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按 500m 控制，步行约 10min 之内可以到达；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宜为 2—3km，步行大约 1h 之内可以到达。

疏散场地应结合规划布局统一布置，规划成片的公园绿地、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人防工事和农田空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

疏散通道应保证居民疏散和救护人员、物资快捷安全，保障通向内陆的主要通道畅通无阻，避震疏散通道结合城市道路交通、人防疏散通道和消防要求统一考虑。抗震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15 米，并通向城镇内的疏散场地、室外旷地和长途交通设施。规划城市主干道、快速路和城市高速公路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

第63条 消防规划

遵循“布局科学，突出重点”原则，优化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布局保障消防站建设空间，规范配套消防设施，构建健全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规划新增2座一级普通消防站，分别服务镇域和武江区城乡融合产业园。市政消防建设应符合现行《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 2014)的规定。加强高层建筑、轨道交通、城市综合体灭火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提高消防保障力度。镇区按《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完成乡镇专职消防队达标创建，并按要求完善消防装备，各行政村结合村委会设置微型消防站。

第64条 防洪排涝规划

龙归镇防洪排涝参考《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标准进行设防，综合确定龙归镇区的防洪标准采取20年一遇防洪标准，其他区域按10年一遇的标准设防。协调处理好河流上下游、左右岸、水库与河道的关系，以达标加固和续建为重点，实施防洪安全工程建设，解决城乡防洪短板。清除非法占用河道水域、河道清淤及岸坡整治，恢复河道水域生态空间及防洪能力。

第65条 地质灾害防御

落实《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地质灾害防御要求，防治工作总体部署要按照“以防为主、防治结合”、

“区域展开、重点突破”地质灾害防治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原则，划分防治区，分清主次、轻重、缓急，针对不同防治区有的放矢，分步实施。加强对交通、水利、城镇等建设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管力度，切实履行“谁诱发谁治理，谁受益谁出资”、“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治理；谁破坏，谁恢复；谁使用，谁补偿”的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环境保护基本政策，降低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的危险。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工程治理，扶持典型范例，进行监测预警防治示范点建设。对监测资料及时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与上报，并根据监测成果调整监测重点、搬迁避让规划。建立地质灾害气象监测预警服务系统，提前对诱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子条件做出预报，国土、水利、气象、水文等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机制，确保汛期信息渠道畅通，通过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媒体为社会大众提供及时、便捷的地质灾害风险预报预警信息，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服务。应充分利用气象资料为地质灾害预报监测提供依据，提高地质灾害预报准确率，从而最大可能减轻或避免地质灾害可能造成的重大损失。城市规划、交通、水利、电力等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由具有相应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建设项目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建设项目可能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做出评估，提出防治地质灾害的措施，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从源头防治地质灾害的发生。

第66条 人防规划

在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许可前提下，落实人防工程配置、人防警报和人防疏散设施设置等人防建设要求。按照国家关于人防建设配套标准、等级、规模的要求，坚持全面规划与统筹协调、因地制宜与合理布局，做到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确保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基础上，合理利用国土空间，构建科学、高效、可持续的人防体系，为战时和平时提供有力的保障。

人防规划的核心是构建防护体系，包括地下防护工程、地面掩蔽设施、疏散通道等。通过合理规划地下掩蔽所、结合韶关市武江区中医院建立地下医院、地下仓库等防护设施，并建立完善的警报系统，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发布警报信息。同时，要加强通信设施建设，确保战时和平时都能够保持畅通的通信联络，构建一个科学、高效、可持续的龙归镇人防体系，为战时和平时提供有力的保障。

第67条 公共卫生防疫规划

通过科学布局医院、卫生院、诊所等医疗机构的位置和规模，以满足居民的基本医疗需求，在疫情时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传播，提升城镇的卫生水平，保障居民的健康和安全。龙归镇拥有韶关

市武江区中医院，龙归卫生院及各村医疗卫生设施，医疗设施较为完备，规划建议加强医疗机构的疾病防控设施设置，包括疾控中心、检疫站等设施，以便用于疫情监测、疾病防控和紧急救援，提高镇级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的应对能力。同时多开展卫生教育和宣传活动，提高居民的卫生意识和健康素养，有助于预防疾病的传播，促进居民健康。

第68条 避难疏散场所

依托乐广高速、京港澳高速作为对外紧急疏散通道，国道G240、国道G323为一级疏散通道，益龙路、龙归四路、省道S520等为二级疏散通道，支路及其他巷道为三级疏散通道。综合灾害指挥中心设在镇人民政府，公园、广场、学校操场、医院等都可作为避灾疏散场地。涉及的“应急避难场所”应按照《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在详细规划中落实相关要求。

第八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第69条 矿山生态修复

落实《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定的生态修复要求，推进在采矿山和历史遗留的闭坑和废弃矿山修复，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壤修复，通过截排水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绿化工程等消除崩塌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减轻矿山环境污染，恢复土地功能及植被重建、美化矿山生态环境，增强矿山土壤保持和水源涵养功能。

第70条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

对现状天然河岸进行堤防修复、渠首改造等工作，对部分淤积严重的河道，进行清障疏浚等工作，保持水网系统完整性、联通性。采取“保好水、治差水”的水质保护思路，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重要生态保护区等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全面提高续源水、龙归河等水系联通，开展水生态治理、岸边带生态修复和湿地生态保护，恢复河道生态景观功能，提升河道水体自净能力。

第71条 森林生态修复

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人工修复手段，实施森林系统质量精准提升。将郁闭度不高的低效林地、残次林地等，确定为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因地制宜开展抚育更新工作，改善林分生长环境，

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通过引进生态工程项目，恢复和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的健康，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增加，减少土壤侵蚀和水源污染，提高空气质量。

第72条 农田系统保护修复

推进农田系统提升，大力发展种养循环农业体系，防控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生态安全，补充农田水利设施，加强农田土地污染防治，推进设施农用地管理，提升农田整体环境风貌。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顺应龙归镇的生态格局与村落肌理，以龙归河、续源水、南水河为骨架，推动沿岸耕地连片提质、建设用地集聚发展、村庄风貌优化提升和生态山林固碳增绿，构建“四区一廊一带”的总体空间格局，力争实现“建设一个园区、修复十里水脉、整治百亩农房、调优千亩农田、延续历史文脉”的预期成效。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新面貌”的工作目标要求，整体谋划、分类实施，以镇街为基本实施单元，以城乡建设资源集约配置和农用地规模化流转经营为重点，灵活运用政策工具整体推进农用地整治、村庄整治、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生态保护修复、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形成良田连片、村庄集中、产业集聚、生态优美、城乡融合、区域平衡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第73条 农用地整理

破解农业空间碎片化，打造连片耕地聚集区，推动良田回归

粮田，开展补充耕地、水田垦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科学测算补充耕地潜力，有序引导可适宜开垦为耕地的低效园地、其他草地、坑塘水面、其他农用地以及其他土地等开发为规模化连片耕地。重点提升全镇优质农用地潜力区的耕地质量和耕作条件。完善农业基础设施，蓄水工程、饮水工程、提水工程、输配水工程、退、泄水工程、田间工程和其他工程。优先将龙归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储备区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综合整治工程远期目标。

第74条 建设用地整理

开展城乡建设空间整合盘活，优化建设用地布局结构，改善闲置低效用地使用效率问题，提升全域人居环境。遵循整体规划和连片整治原则，统筹龙归镇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各类用地需求，有序开展盘活乡村存量建设用地整治，提升集约节约用地水平，以低效用地再开发、土地增减挂钩拓展连片生产生活发展空间，为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第75条 产业导入

依靠于龙归镇龙头企业自身的核心产业集群优势，招商引资构建完整的产业生态链，加速“一、二、三”产的全面融合，吸引更多的中小型产业配套企业，实现以商招商的目的；引入龙头企业自身的产业基金以及其背靠的金融财团，通过基金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等模式实现以商引资；成立产业基金，支持 PPP

项目、小微企业、电商、双创企业的孵化，以合资的模式吸引其他资金的加入，实现以资引资。鼓励企业与地方政府共同搭建融资平台，采用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模式开展项目融资，不断的培育、孵化出符合产业发展要求与市场需求的创新企业。

规划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吸引大型国有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进行投资，规划引入农业公司打造龙归万亩丝苗米种植基地，重点推进建设龙安、冲下、凤田 3 个“千亩方”项目。规划引入文旅公司推进冲下村“白庙洲”文旅项目建设，结合现状资源禀赋，打造康养度假、农事体验、山地运动、富硒农业板块。系统谋划，既要发挥乡镇的资源优势,也要注重产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第76条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

为集约节约利用好建设用地，在优化产业布局、增加产业用地规模的同时保证龙归镇整治区域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增加，按照“优化布局、存量挖潜”的思路，通过整理低效闲置的村庄宅基地，腾挪出建设用地空间，对闲置等低效用地进行有效盘活利用，优化建设用地布局结构，提升龙归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促进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供用地保障。推进乡村振兴车间建设项目和增减挂钩项目，开展建筑物拆除、土地平整、耕作层恢复、灌排设施、厂房建设等工程。

第九章 镇区规划

第一节 镇区空间布局优化

第77条 镇区规划结构

通过文化植入、交通优化、品质提升、活力链接，形成“一心两轴两带三组团”的空间格局，构建荟萃最具韶关风情特色的生态宜居示范小镇。

一心：镇区发展核心以龙归镇人民政府为中心，基于周边龙归镇市场监管所、龙归镇便民服务中心等相对完善的机关团体设施，打造政务服务核心，助力创新政府治理和优化营商环境。

两轴：指沿国道 G240 的纵向镇区发展轴和沿 G323 的横向发展轴。

两带：沿南水河、龙归河两条滨河景观带。

三组团：为北部工业发展组团、中部乡村振兴组团、南部城镇综合发展组团

第78条 镇区土地利用规划

镇区范围包括龙归村北部、冲下村东南部、社主村南部区域，总面积为 5.13 平方公里，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 207.47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外面积 305.57 公顷。至 2035 年，镇区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228.15 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 44.47%。镇区城镇建设用地以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为主。

城镇住宅用地：以提升镇区集聚能力为目标，在镇区范围内合理布局城镇住宅用地，至 2035 年，城镇住宅用地面积为 73.46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32.2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根据镇区户籍人口数量，按片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优化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重点推进教育、文化和体育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至 2035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 16.80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7.36%。

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以沿路布局为原则，引导镇区存量用地更新，提升镇区商业服务水平。商业服务业用地主要用于龙归镇新农贸市场、龙归故里酒店建设项目。至 2035 年，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为 8.98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3.93%。

工矿用地：镇区工矿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为主，主要位于国道 323 及国道 240 两侧。至 2035 年，工矿用地面积为 64.21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28.14%。

交通运输用地：强化镇区道路系统，以拓宽现状道路为主，提高镇区交通便捷性。至 2035 年，城镇道路用地面积为 49.21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21.57%。

公用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包括排水用地、供水用地及环卫用地及水工设施用地。至 2035 年，公用设施用地为 6.15 公顷，

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2.70%。

绿地与开敞空间：重点围绕龙归水及南水河两岸构建社区生活圈，配置公园绿地。至 2035 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为 8.93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3.92%。

第二节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第79条 构建社区生活圈

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相关要求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龙归镇区形成 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层级的生活圈。以现状镇政府为中心，规划完善教育设施、商业设施形成 15 分钟服务核心。并设置 500—800m 服务半径的大型邻里中心与分散的小区服务设施相结合的方式布置，形成 5—10 分钟生活节点。

第80条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行政管理：保留现状镇政府、派出所、村委会等行政办公用地，行政管理用地总面积 1.92 公顷。

教育文化体育：保留现状乡村振兴传习所，用地面积 1.63 公顷；于现状乡村振兴传习所北部，扩建 1 处党校，面积为 1.93 公顷；扩建现状龙归中心小学，扩建后的用地面积 3.34 公顷；新建 1 处 15 班幼儿园，用地面积 0.50 公顷；保留现状图书与文化活动策划空间（风度书屋），结合现状活动广场布置体育健身设施。

医疗卫生：保留现状龙江区中医院，用地面积 3.05 公顷；保留现状龙归卫生院，用地面积 0.42 公顷。

商业服务：规划新建农贸市场，用地面积 3.13 公顷；新建滨河商务中心，用地面积 1.76 公顷；保留现状电网、电信、农商网点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第三节 镇区公园绿地和开敞空间

第81条 公园绿地和开敞空间规划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总面积为 10.71 公顷。沿龙归水及南水河两侧布置带状公园绿地，公园绿地面积 2.17 公顷。沿国道 G240、国道 G323 与高速互通口处布置防护绿地，防护绿地面积 6.69 公顷。在兴龙路与龙归十六路交叉口处新增一处广场用地，总用地面积 0.08 公顷。

依托临水的自然优势，充分利用滨河有限空间，布置开放空间与公共设施，塑造滨河特色景观空间，沿河串联自然景观节点与休闲公园，打造南水河景观带和龙归河景观带。

第82条 通风廊道体系

结合城市绿地系统与龙归河、南水重要河流，构建镇区通风廊道，在通风廊道地区严格保护水系、绿地等开敞空间，加强对周边建筑控制引导，避免对通风廊道造成阻挡，同时严格控制自然山体周边建筑密度、建筑高度，促进局部环流，形成利于通风与空气流通的空间环境。

第四节 镇区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第83条 存量用地底数摸查

统筹开展镇区低效闲置用地底数摸查。推动处理闲置土地和批而未供土地问题，建立闲置土地处置台账，逐宗核实土地闲置原因，制定处置方案，采取挂账销号方式，理清龙归镇区域现状存量用地地图底数。

第84条 存量用地再利用方式指引

加强对存量空间资源再利用的科学统筹与整体谋划。推动存量用地更新，明确“三旧”改造规模、布局、时序，提升产业空间效能，推动旧厂房、零散工业区、村级工业园的连片改造及空间整合。通过存量更新完善镇区服务配套，优化镇区公共空间品质，提升镇区整体环境风貌。

第五节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第85条 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形成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的道路结构。规划主干道为南北向的国道 G240，东西向国道 323，红线规划宽度为 30 米（双向 6 车道）；规划次干道主要为龙归四路、龙归十六路、益龙路、龙归六路，红线宽度主要控制在 12—23 米；规划支路红线宽度主要控制在 7—16 米。规划结合南水河、龙归水沿岸带状滨河绿带公园、主要道路沿线形绿带、重要节点规划景观小品，构建整

个镇区的慢行步道系统。

第86条 道路交通规划

落实公共交通设施用地及布局，加强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公共交通到韶关高铁站、韶关市区等重要节点的公共交通线路安排，保障游客及居民的方便快捷出行。确定各类机动车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基本要求，充分利用镇区闲置地带、公共绿地及休闲广场等，加强停车设施建设。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等各类停车场应充分预留电动充电桩设施建设条件，保障充电桩等配套设施未来建设。

第六节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第87条 给水工程规划

严格控制用水规模，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和监测管理，保护城镇水源。龙归镇区现状供水管道接韶州自来水厂，现状供水能力为 35 万 m^3/d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用地用水量指标法预测，至 2035 年，龙归镇区用水量 0.88 万 m^3/d ，根据《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CJJ/T246—2016）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取 180L/人·d 镇区常住人口按 1.45 万预测，龙归镇区用水量为 0.26 万 m^3/d ，以上两种方法预测所得的用水量规模相差较大，综合考虑取二者的平均 0.57 万 m^3/d 作为本次规划的远期用水量。

规划近期由韶州水厂供水，远期落实《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2021—2035 年）》的二狮岭水厂，用地面积为 2.26 公顷，规划供水能力为 25 万 m^3/d ，规划区远期由韶州水厂及二狮岭水厂联合供水。镇区内供水主管为 DN400，支管为 DN150—DN300。

第88条 排水工程规划

污水排放：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推动污水再生利用。新建地区如武江城乡融合产业园，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已建合流制区域逐步进行分流改造，若近期不具备改造条件可采用截流式合流制，远期逐步采用雨污分流制。

依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城市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 0.85 预测，至 2035 年，龙归镇区污水量 0.48 万 m^3/d 。龙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0.3 万 m^3/d ，近期能够满足龙归镇镇区污水处理需求，远期建议扩建龙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至 0.5 万 m^3/d 。新建一座污水加压泵站，污水泵站规模 200 m^3/h ；现状污水加压泵站由 21 m^3/h 扩建至 65 m^3/h 。沿国道 323、国道 240、省道 520 规划新建 DN400 污水管，并穿南水河，沿龙归一路规划新建 DN400 排至龙归五路规划污水提升泵站。龙归河以北片区通过两座污水提升泵站将污水提升至龙归河以南片区龙归河以南。片区现状污水管径为 DN300~DN500，承接北部片区污水，最终排至甘棠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雨水规划目标：龙归镇雨水量按韶关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雨水管渠设计标准规划确定镇区采用 20 年一遇标准，其他地段采用 10 年一遇标准设防。

排水方式：根据竖向规划，尽量采用重力流排放，依据地势分散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收纳水体主要为南水河及龙归水。

雨水管道规划：管道根据自然地形及河道划分排水区域，规划区内河道密集，可避免设置长距离雨水干管。规划区内地形南高北低，规划片区内雨水管道沿道路敷设，规划片区内的雨水管道规格为 dn800—dn1200。

雨水利用规划：尽量减少硬化地面，因地制宜采用透水性材料，提高地面透水比例和地面透水性，增加雨水渗透系数，补充地下水，减少雨水径流量和雨水管管径。结合居住小区，商业区等设置小型集雨设施，低洼地区结合河流、湖泊建设雨洪蓄水区，收集雨水用于绿化景观、消防用水及周围农用水等。

第89条 电力工程规划

依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采用单位建设用地负荷密度法进行负荷预测，考虑其用电性质为工业、居住和商业负荷为主，负荷同时系数取 0.80，镇区计算负荷约 2.59 万 kW。

镇区内供电由主路口电力管网接入。完善镇区中压主网网架，构成链式网架结构，提高电网转供能力。镇区内 10KV 电力电缆线路全部沿城市道路穿管埋设，在商业中心、大型公共活动中心和必要路段，尽量采取沿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埋地敷设。根据道路等级结合周边用电等实际情况，选择设置 2 孔、4 孔、6 孔及 8 孔等不同级别管孔数的 $\phi 160$ 电力管道。

第90条 燃气工程规划

依据《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 51098—2015），以规划常住人口容量 1.45 万为基准，人口气化率为 80%，预测镇区日均居民生活用气量为 0.58 万 m^3/d 。规划积极引入天然气气源，镇区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补充气源的多气源互补供气格局。镇区用气主管道与市政燃气管道接驳，市政中压管网管径 De200—De160，管网布置以支状布置为主，燃气管道宜敷设在规划片区内的道路下。规划中低压燃气输配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防护距离不小于 0.5 米~5 米，其中最小保护范围距离为 0.5 米，最小控制范围距离为 5 米。

第91条 通信工程规划

建设安全稳定，高速高效，融合共享的通信基础设施体系。规划至 2035 年，有线电视预测达 4984 户，数据用户预测达 14500 部。

规划保留现状通信汇聚机房，强化镇区通信服务能力。推进镇区主要道路通信管道建设与光网升级改造，采用地下敷设方式；主路规划通信管规格为 $8\phi 110$ ，其余路段规划通信管规格为 $4\phi 110\sim 6\phi 110$ ，全部采用下地敷设方式。推进现状基站 5G 化改造工作和新建工作，实现镇区 5G 移动网络高速、优质、深度覆盖。保留镇区现状邮政支局，强化镇区邮政物流服务能力。

第92条 环卫工程规划

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原则，实现垃圾收集密闭化、无污染化，构建清洁高效的垃圾处理系统。规划建设一处垃圾转运站，面积为 615 m²。规划至 2035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经分类后集中运往至终端垃圾处理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节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第93条 防洪规划

提升洪涝灾害抵御能力，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镇区规划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完善片区内各河流的堤防工程建设，对河道清淤、清障，定期疏浚河道；加强山洪防御，修建截洪沟和挡土墙，逐级拦截洪水和泥沙，减少山洪危害；以灌溉为主的水库，要兼顾防洪，因地制宜开展防汛能力提升工程、防洪治理工程。

第94条 抗震规划

镇区按照 VI 度标准设防，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生命线工程、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按照应提高一级进行设防。城镇建设和乡村居民点应选择对抗震有利的地段，建设前须进行地灾评估与详勘工作。

第95条 消防安全

构建健全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优化镇区消防站建设，完善建立完善消防无线电监测报警系统，推动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防火系统建设。至 2035 年，镇区的消防安全由石背山北侧规划新增的一级普通消防站负责，用地面积 0.2 公顷。市政消防建设应符合现行《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 2014) 的规定。按《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完成乡镇专职消防队达标创建，并按要求完善消防装备。

第96条 人防设施规划

镇区人防按国家三类人防重点城市设防，完成区级人防指挥工程建设，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和配套工程为保障的人防工程体系，有效提高城市防空抗毁能力。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镇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地下交通干线、地下空间、通道或隧道等其他地下设施应兼顾人民防空要求。至 2035 年，城镇人均人防设施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人防设施具体标准下一步在详细规划中落实。

第八节 镇区“四线”控制规划

第97条 城市蓝线划定与管控

镇区蓝线面积不低于 44.91 公顷，包括南水河、龙归河等河流。城市蓝线管理应遵照相关法规政策等进行管理。在保障总规

模不减少以及满足单元水域面积、河湖水面率等指标要求的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与水利部门河湖管理范围充分衔接。

第98条 城市绿线划定与管控

镇区划定绿线面积不低于 8.86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承担重要休闲游憩功能、防护功能的公园绿地及防护绿地。城市绿线管理应遵照相关法规政策等进行管理。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绿线范围内不得进行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除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面应急救援、绿化养护、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必要的公园配套设施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

第99条 城市紫线划定与管控

镇区紫线面积不低于 0.02 公顷，主要包括冲下纪念碑。城市紫线管理应遵照相关法规政策等进行管理。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紫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100条 城市黄线划定与管控

镇区黄线面积不低于 6.75 公顷，包括龙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0.3 万吨/日）、甘棠污水处理厂（2.0 万吨/日）、二狮岭水

厂（25 万吨/日）、龙归镇煤气站、社主村垃圾收集点等城市基础设施。城市黄线管理应遵照相关法规政策等进行管理。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01条 加强党的领导

由龙归镇人民政府负责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项目计划制定乡镇年度工作安排，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

按照“党建引领、抱团发展、共建共享”的工作思路，探索在乡镇级和村级成立功能型联合党委，建立健全党委议事决策和运行规则，切实发挥党建引领壮大农业产业、开展社会治理、推动乡村振兴的统揽作用，带动规划联编、工作联动、产业联育、治理联抓，推动片区一体化发展；加强技术引领，建立覆盖全域的责任规划师（社区规划师、乡村规划师）制度，强化对基层管理干部的业务和政策培训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与管理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打通规划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按照“党委领导、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工作原则，落实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同，落实工作经费，加强队伍建设，强化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完善规划实施配套政策和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

周期管理，做好近期规划实施安排和宣传教育。

第二节 下层次规划传导

第102条 优化规划传导体系

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的依据。建立规划传导体系，落实韶关市相关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等空间布局。划定详细规划与村庄规划管控单元，将国土空间规划发展指引、指标、边界、用途、名录等有效传导至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和村庄管控单元。重点通过镇村体系引导村庄规划和建设，科学研判镇域内生产资源布局和农村居民点分布，改善基础设施配置，实现对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有效传导。

第103条 强化规划编制指引

本规划是对《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和落实，同时指引详细规划编制。龙归镇15个村村庄规划全部为重新编制类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应按照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规划目标、发展定位、约束性指标、管控分区、重要控制线、要素配置等要求，进一步细化功能定位、发展方向、村庄建设与资源保护等规划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建设用地总规模等约束性指标，细化安排各类要素配置。

第104条 村庄规划通则管理

龙归镇 15 个村全部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无通则管理的情形，由于目前村庄规划还在编制，村庄规划批复前的过渡期，可以通则管理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村庄规划批复后，按村庄规划执行。

专栏 10—1 龙归镇乡村建设通则管理规定
一、底线管控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本镇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2223.51 公顷，其中坳头村 158.08 公顷、冲下村 126.08 公顷、方田村 194.63 公顷、凤田村 138.91 公顷、后坪村 66.73 公顷、留村村 186.76 公顷、龙安村 276.48 公顷、龙归村 234.65 公顷、马渡村 95.70 公顷、盘村村 161.33 公顷、奇石村 159.53 公顷、山前村 108.06 公顷、社主村 52.01 公顷、寺前村 84.84 公顷、续源村 179.72 公顷。 2、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本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890.91 公顷，其中坳头村 146.48 公顷、冲下村 98.09 公顷、方田村 184.91 公顷、凤田村 131.17 公顷、后坪村 66.48 公顷、留村村 74.35 公顷、龙安村 270.29 公顷、龙归村 211.81 公顷、马渡村 50.46 公顷、盘村村 158.66 公顷、奇石村 116.77 公顷、山前村 103.66 公顷、社主村 41.97 公顷、寺前村 60.63 公顷、续源村 175.17 公顷。

专栏 10—1 龙归镇乡村建设通则管理规定

（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不符合相关管控规定的建设活动，确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建设的，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本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208.17 公顷，其中方田村 0.38 公顷、凤田村 71.60 公顷、龙安村 1.03 公顷、盘村村 1537.03 公顷、续源村 2598.13 公顷。

（三）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好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历史风貌以及古井、围墙、石阶、铺地、古树名木等；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违反保护规划的建设行为；禁止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湖泊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等。本镇将 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武阁塔及陈荣机将军夫妇合葬墓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全镇共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2.38 公顷。

（四）严格落实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落实滑坡、坍塌、洪涝灾害、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风险防控范围，科学实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加强重点防治工程建设。龙归镇内的自然灾害主要为滑坡和坍塌，滑坡主要分布在盘村密落村、凤田煤矿附近、龙安村南部、寺前村北部及社主村南部等区域，坍塌主要分布在续源村榕树下村、社主村南部及后坪村东南部区域。各类建设行为应严格避让山洪、滑坡、泥石流、洪水淹没等灾害易发区域。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内原则上禁止新建农村居民点。现状已建成的建(构)筑物应结合

专栏 10—1 龙归镇乡村建设通则管理规定

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工程逐步有序搬迁至安全地段进行异地安置。

（五）严格落实村庄建设边界，各类乡村建设行为原则上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开展，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的零星文化旅游设施、农业设施、邻避设施项目等，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在符合耕地保护、生态保护等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可使用规划“留白”机动指标予以保障。本镇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477.24 公顷，坳头村 36.47 公顷、冲下村 32.08 公顷、方田村 45.35 公顷、凤田村 33.31 公顷、后坪村 15.73 公顷、留村村 35.59 公顷、龙安村 53.44 公顷、龙归村 38.34 公顷、马渡村 26.03 公顷、盘村村 36.57 公顷、奇石村 29.67 公顷、山前村 22.14 公顷、社主村 11.70 公顷、寺前村 22.60 公顷、续源村 38.20 公顷。

二、农村住房

（一）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宅基地选址应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洪涝灾害危险地段等；严格控制削坡建房；按规定退让铁路、公路、架空电力线路要求。

（二）村民住宅选址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且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符合“一户一宅”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河湖管理范围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允许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办理审批手续。

专栏 10—1 龙归镇乡村建设通则管理规定

（三）宅基地面积按照相关规定标准执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做出规定，并向社会公布；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首层不高于 4.5 米，其余每层不高于 3.5 米。对现有宅基地申请原址重建的，参照新建宅基地要求进行管理。

三、乡村公共设施、公用设施和安全设施等

（一）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含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设施）宜布置在位置适中、内外联系方便的地段，方便村民使用。

（二）乡村公共设施应节约集约用地，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村内空闲地、村周边的丘陵坡地。公用设施、安全设施建设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管理要求。

（三）乡村公共设施容积率不超过 1.2，公用设施容积率不超过 0.8，安全设施容积率不超过 0.8，确实需要超过的，进行专项论证，对乡村公共设施、公用设施和安全设施的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不做强行要求，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四、乡村产业项目

（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宜在产业园区内布局，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宜在市区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

（二）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

专栏 10—1 龙归镇乡村建设通则管理规定

（三）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四）工业用地按照一般规定容积率应不大于 3.0，建筑密度 45%，绿地率建议 10-20%，建筑限高不作强制性要求，但应符合行业标准及消防安全要求。

（五）商业用地按容积率不大于 3.0，建筑密度不大于 40%，绿地率建议 20-30%，建筑限高不作强制性要求，但应符合行业标准及消防安全要求。

五、乡村风貌管控

（一）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保护村庄内水塘、古树、牌坊等节点，并可结合周边环境特点增设休闲设施，打造公园、广场。鼓励庭院绿化，充分利用“四旁五边”用地绿化美化。

（二）建筑布局应顺应自然环境，新建建筑应体现岭南建筑的特色，构建独特的岭南文化。加强农房风貌管控，村庄居民建筑色彩、形态及屋顶、墙面、门窗及围墙应符合乡村风貌及其他规定有关指引。

六、说明

镇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暂无法定“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地区的建设活动和已编制村庄规划但经评估无法满足村庄

专栏 10—1 龙归镇乡村建设通则管理规定

建设管理需求的适用本通则。本通则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法报批后可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坳头村、冲下村、方田村、凤田村、后坪村、留村村、龙安村、龙归村、马渡村、盘村村、奇石村、山前村、社主村、寺前村、续源村目前正在编制村庄规划，村庄规划批复前，以本通则管控要求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村庄规划批复后，按村庄规划执行。规划实施过程中，底线管控指标、要求根据有关规定调整的，本通则内容随之动态调整。地块指标控制需突破本通则规定的，需由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地块指标专题论证，区级人民政府单独制定村庄规划管理通则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近期建设计划

第105条 近期项目建设计划

在近期规划期限内，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新增空间应优先保障“百千万工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项目等用地需求，且符合相关底线管控要求,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进，制定民生保障、产业发展等专项行动计划，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制定年度实施规划，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时序。规划用“203”存量未建设用地腾挪保障的产业项目主要冲下村“白庙洲”文旅项目、后坪村姜

糖加工基地、龙归村二产加工集聚区、凤田村竹料加工厂及村庄的一些小型农副产品加工厂。

第106条 重点项目建设保障

加强镇域国土空间资源统筹，通过规模整合、整理、腾挪等方式，推动空间资源向重大项目集聚。积极争取并整合乡村振兴和生态环保等各领域资金来源，加强资金及土地要素对重点项目的支撑保障，形成镇域重点建设项目推介“一张表”。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建立重大项目多部门定期会商制度，协调解决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问题，推动重大项目快速落地。探索重大项目提前介入制度，指导建设单位做好前期论证工作。

第四节 实施政策机制

第107条 建立联动推进机制

按照武江区乡镇协同联动、抱团发展、互促共赢的目标要求，探索建立“项目联建、产业联盟、执法联动、服务共享、利益共分、责任共担”的“三联三共”联动推进机制，形成上下协同、纵横互通、多方参与、齐抓共管的区域工作新格局。探索区县统筹下的耕地进出与占补平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参与构建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测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定期发布监测报告。落实国土空间绩效考核和管控

情况督查，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监督检查内容。严格实行规划实施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108条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加强组织保障，由武江区自然资源局及龙归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规划实施。健全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的规划实施机制。依托市级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并用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调整机制。探索建立“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结合城乡建设目标和重点工作安排，跟踪监测各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根据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第五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第109条 评价目的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在规划编制和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规划可能涉及的环境问题，预防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协调经济增长、社会进步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规划提出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和功能定位是否合理，给出建议性意见。

第110条 评价原则

早期介入、过程互动。评价应在规划编制的早期阶段介入，并与规划前期研究和方案编制、论证及审定等关键环节和过程充分互动，不断优化规划方案，提高环境合理性。

统筹衔接、分类指导。评价工作应突出不同类型、不同层级规划及其环境影响特点，充分衔接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和“双评价”结果，分类指导规划范围内生态环境准入。

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结合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发展定位以及规划总体定位，按照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要求，辨识规划范围内现状问题和未来发展分析，制定高标准准入，推动韶关市高质量发展。

客观评价、结论科学。依据现有知识水平和技术条件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进行客观分析，评价方法应成熟可靠，数据资料应完整可信，结论建议应具体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

第111条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控制移动污染源排放。深化移动源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以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和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

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有效防控面源及其他大气污染物,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上路运输的车辆应当采用密闭措施运输物料、渣土、垃圾,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严格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要求。

水环境保护减缓措施:坚持系统治理,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严格按照省有关要求开展水生态现状调查评估,掌握水生态状况及变化趋势,为水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提供科学支撑。

碳减排措施:加快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建立低碳发展行动路线图,编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大力推广林业碳普惠,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构建涵盖政策规划、技术标准、数据统计及考核机制的协同控制体系。大力强化绿色科技创新。优化能源结构,提高天然气、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使用比重,减少化石能源的使用比例,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有机融入生产全过程,引导企业开展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从源头减少废物产生和污染排放。鼓励推广循环经济模式,鼓励园区采用集中供热的模式节约能源,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为特征的制造业体系,对传统产业进行绿色化、生态化改造,不断完善工业循环产业链。

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加强气候变化综合评估和风险管理,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重大项目规划设计和建设中,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因素,针对性提升农业、林业、水资源、气象、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及生态脆弱区的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和服务水平。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禁止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随意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功能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按要求部署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设立统一规范的标识标牌。

推动实施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陆地、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功能。推进湿地恢复与建设、加大重点区域生态治理修复、推进“美丽河湖”试点建设、推进绿色矿山示范创建。

维护生物多样性。以典型生态系统、典型物种为核心，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健全生物入侵风险管理制度，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建立完善典型生态系统和典型物种保护机制、健全生物入侵风险管理制度。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控监督制度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原则，企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坚持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通过推动企业自主承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实行排放固体废弃物许可制度，运用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抑制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按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种类以及性质向固体废弃物产生者征收费用，对排放固体废弃物超过排放许可限量的单位，要给予经济的和行政的处罚。

城镇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策略。提升生活垃圾处置水平，通过采取综合利用、科学填埋和焚烧处理等技术，提升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加快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提高固体废物处置处理能力及综合利用率。新建垃圾处理设施应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资源共享”的原则，通过整合现有设施运行能力，优化填埋场及垃圾焚烧厂的布局，优先布局垃圾焚烧厂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理，优先集中共享固体废物处置设施，预留固体废物处置场所的发展空间。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策略。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环境监管，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落实危险废物内部管理制度、台账制度、申报登记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行为，严禁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加大现场核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查处危险废物违法行为。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单位纳入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的重点。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各相关部门依照职责加强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统筹管理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项目，防止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有效控制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按法规要求，每 10 年开展一次土壤环境质量详查。

推动重大项目园区集中管理。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集中控制、处理。园区环境综合管控进一步规范，总体布局合理、环境质量确保达标，污染物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矿产资源的开发

利用布局进行优化，加快整合优化规模小而散、布局不合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声环境保护措施：加强规划功能控制。规划近期应逐步改变和优化“城中厂”布局，逐步使各功能区合理分割，改变现状大量混合区存在的局面，工业区、交通干线与居民区文教区之间应设有一定距离的防护隔离带，并逐步从功能定位上消除一楼商铺、二楼居住的格局。

合理控制交通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是环境噪声的主要来源之一，因此也是主要的噪声控制对象，合理布设城市交通网络，控制交通噪声。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部门联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构建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反应快速、运转高效的环境安全应急防控体系。加强重点风险源的监管，深入开展“涉化涉重涉危”产业环保安全整治，提高园区规划建设、安全监管、污染防治、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等综合管理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控制，加快形成满足实际处置需求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企业、化工园区应急处置救援队伍，提升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

第112条 评价结论

规划的总体定位体现了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的区位优势、自然和人文资源禀赋，具备定位合理性，城市发展目标体现了生态

环境保护的战略地位，具有环境协调性。国土空间格局基本体现了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关注生态环境和资源的保护，促进城市建设和资源利用及环境保护相协调，规划推动土地资源、水资源以及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合理确定了城市发展的生态安全格局，确保了生态安全底线，具备环境合理性。

综合交通规划和市政基础设施规划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和城市环境质量提升，但会对城镇居民生活环境和部分自然生态系统功能造成一定影响，但应注意整体布局，并加快实施建设。能源矿产发展区的布局，可能会对采矿区周边的土壤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需特别关注采矿活动对采矿区周边农田土壤环境的影响，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针对武江区城乡融合产业园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等，需加强文明施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把影响降到最低。通过加强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要求，严格项目准入条件 and 环境门槛，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以确保规划的可行性和环境保护的协调性。综上所述，应从资源环境的制约因素、承载力和改善人居环境的角度出发，对规划方案进行适当优化，确保区域环境质量逐步改善，保证规划实施后，龙归镇及周边部环境质量不下降。

第六节 规划水资源论证

第113条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龙归镇所在地水资源总量充沛，镇域内有南水河、龙归水、续源水三大河流，根据《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韶关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水资源约束下最大可承载的龙归镇城乡人口规模为5万人，至2035年，镇域内常住人口2.96万人，预测未来龙归镇的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农业灌溉用水、工业生产用水等各类用水需求，并进行供需平衡分析，确定龙归镇的最高城乡居民日用水量规模为2.57万 m^3/d 。龙归镇现状水源来自韶州水厂，供水规模为35万 m^3/d ，且规划落实《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二狮岭水厂，规划供水规模为25万 m^3/d ，可满足龙归镇的远期居民生活用水总量需求。以现有水资源条件为基础，经比对分析，龙归镇所预测的目标年常住人口规模远低于目标年水资源可承载人口规模，即规划末期，龙归镇水资源承载规模不超载。

第114条 规划实施影响分析

对水资源量影响：从水资源承载能力来看，规划年的水资源承载能力可以满足规划的需要，规划实施基本不会对水资源量和水资源承载能力造成影响。

对水功能区影响：水厂取水对平均流量情况下河段内的水流

流速、水深、水面面积和水体体积影响较小；取水不会改变河段内水功能区的纳污能力，不会改变原有的水质功能。

对水生态系统影响：根据《韶关市 2021 年度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总结评估报告》相关成果，结合实际降雨情况，通过各水库的调节，各控制断面的生态流量基本得到满足，调度实施情况较好。

对相关利益方影响：生活和工业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供水水厂的水源水量充足，水质优良，水厂取水许可阶段已充分考虑取水对第三者的影响。因此，本次规划实施对相关利益方基本没有影响。

第115条 管理措施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贯彻落实用水定额，切实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加强水功能区管理，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加强水资源监测和计量。依托国家和省市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强化水资源计量监控能力建设，完成重要取用水户取用水监控设施建设，推进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备符合要求的用水计量器具。加强水计量数据的应用与管理，节水控制点要实行在线监测，减少排放，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完善水资源统一管理机制，理顺水资源管理组织机构，形成自上而下的管理机构体系，明确职责，细

化工作任务，扎实开展水资源用水和节水等相关工作，督促各行各业落实管理措施。建立并不断完善水行政的有关配套法律法规，增强依法行政能力，严格依法行政。

建立健全水资源考核和评估机制。做到层层有责任，逐级抓落实，确保水资源管理工作有组织、有步骤地向前推进，做到人尽其才，是人力资源作用发挥到极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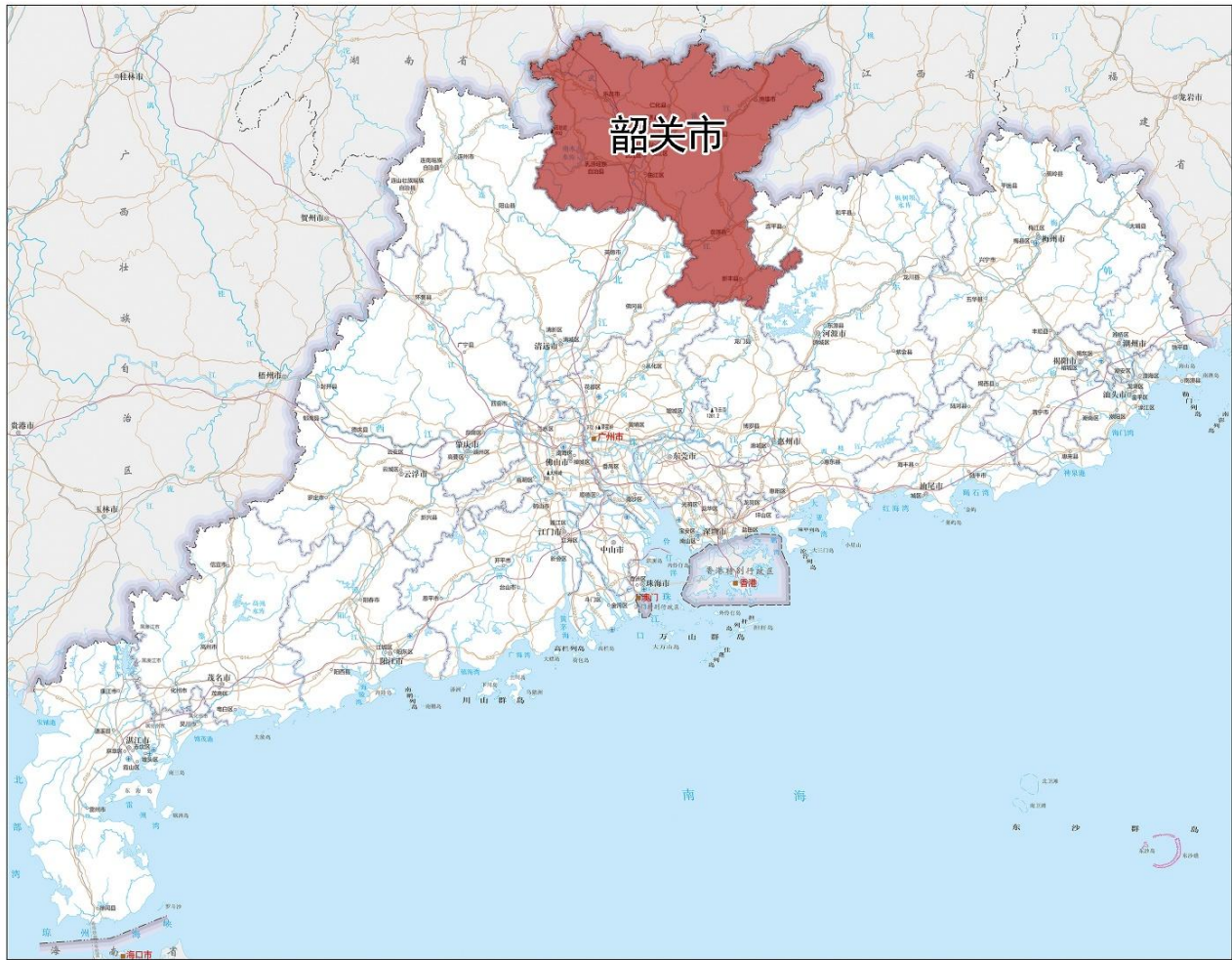
附图

1. 武江区龙归镇区位图
2.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 镇域土地使用规划图
5. 乡村建设分类引导图
6.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7. 镇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图
8.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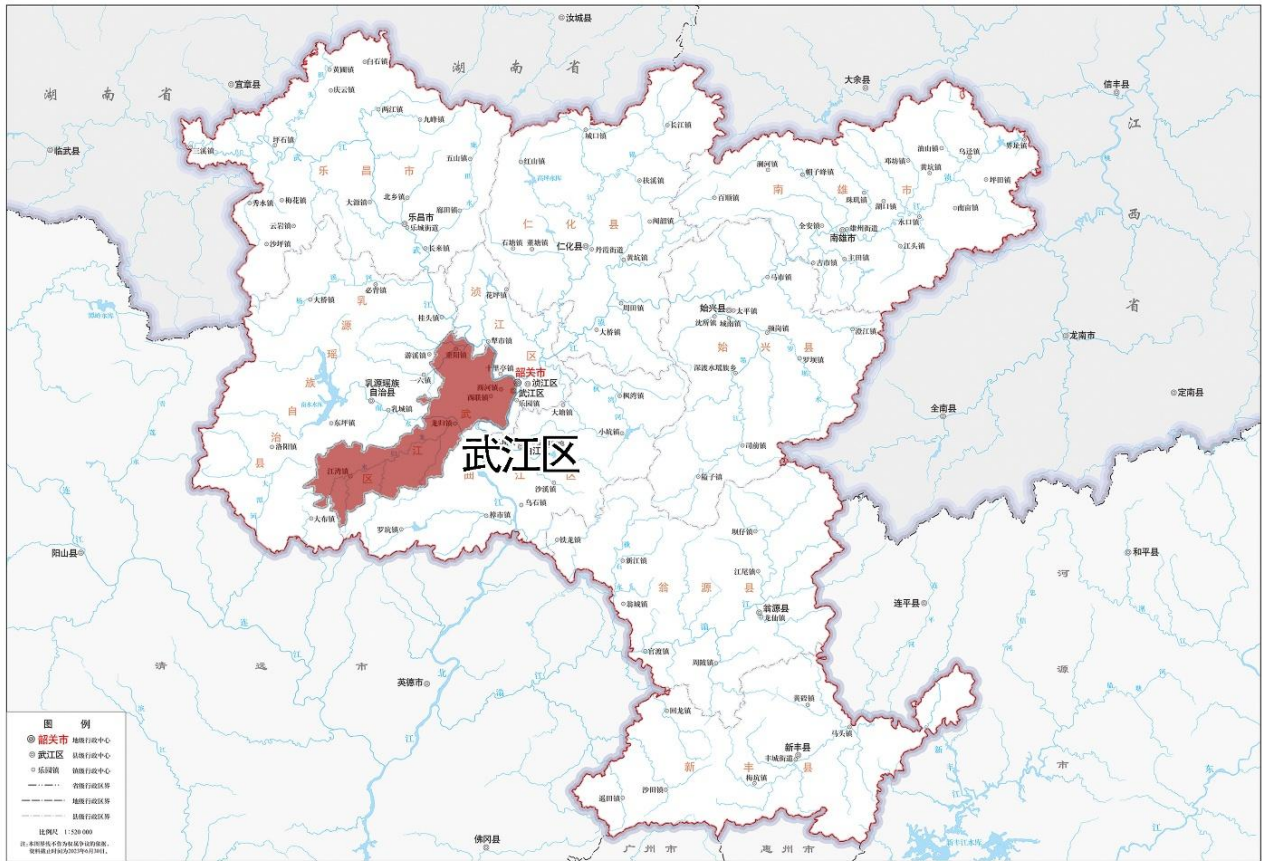


武江区龙归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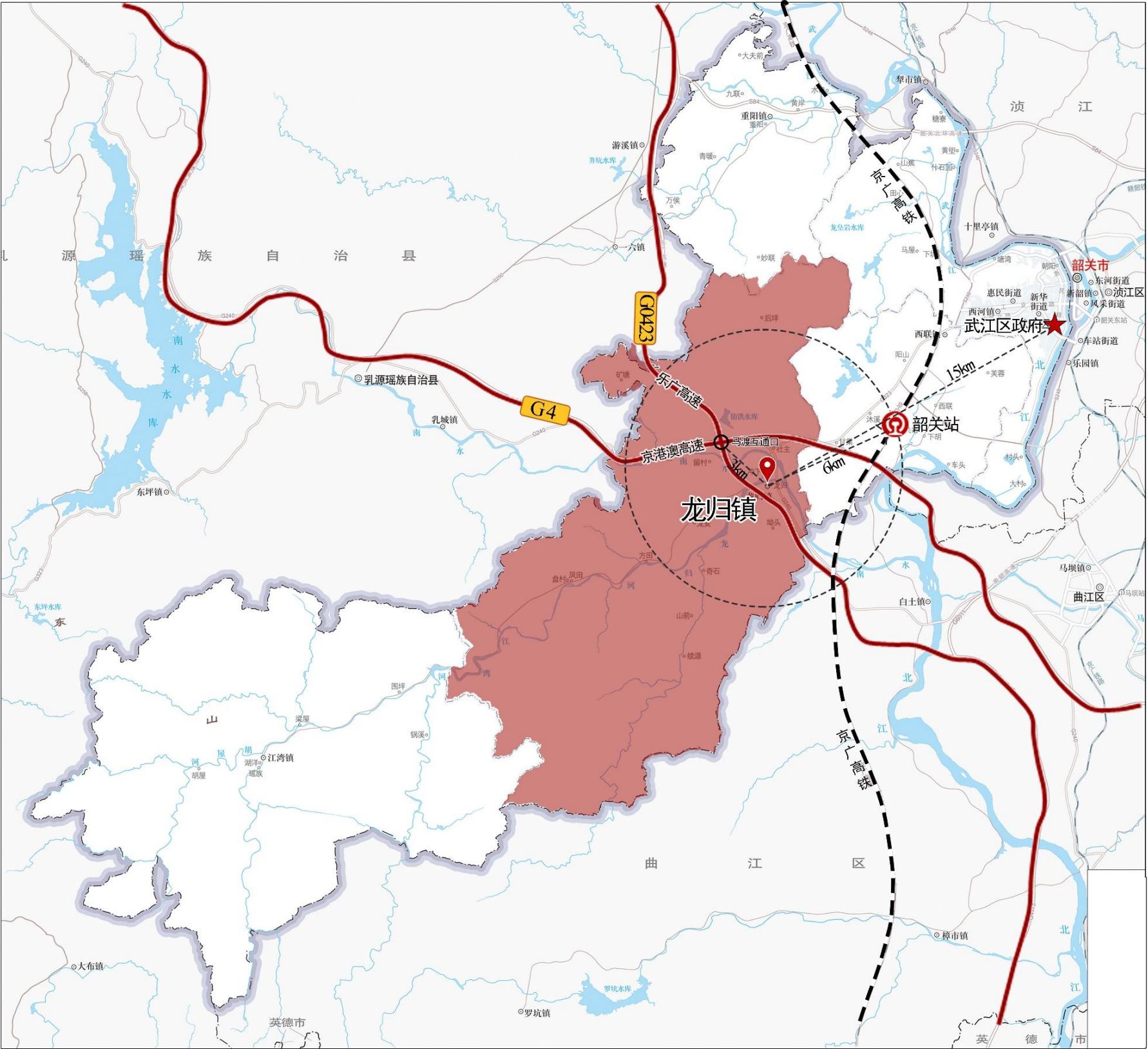
区位图



韶关市在广东省的位置



武江区在韶关市的位置



龙归镇在武江区的位置

●龙归镇位于武江区中西部，东邻西联镇、曲江区白土镇，南与曲江区樟市镇、罗坑镇相接，西与江湾镇、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毗邻，北与重阳镇相连，行政区域面积227.68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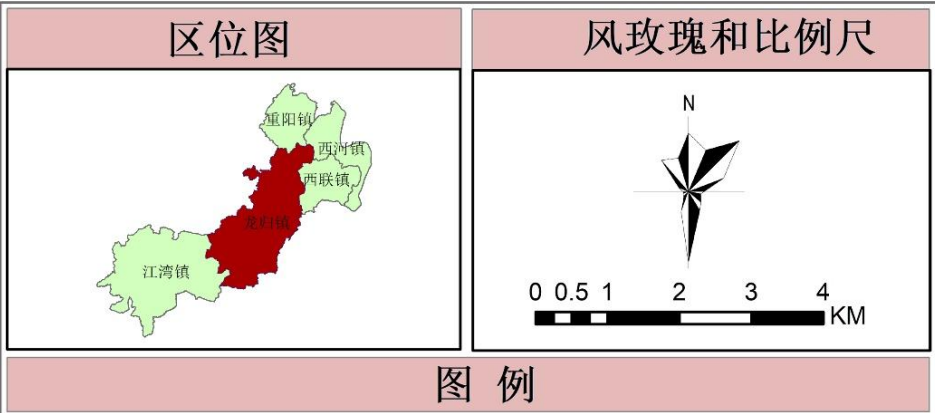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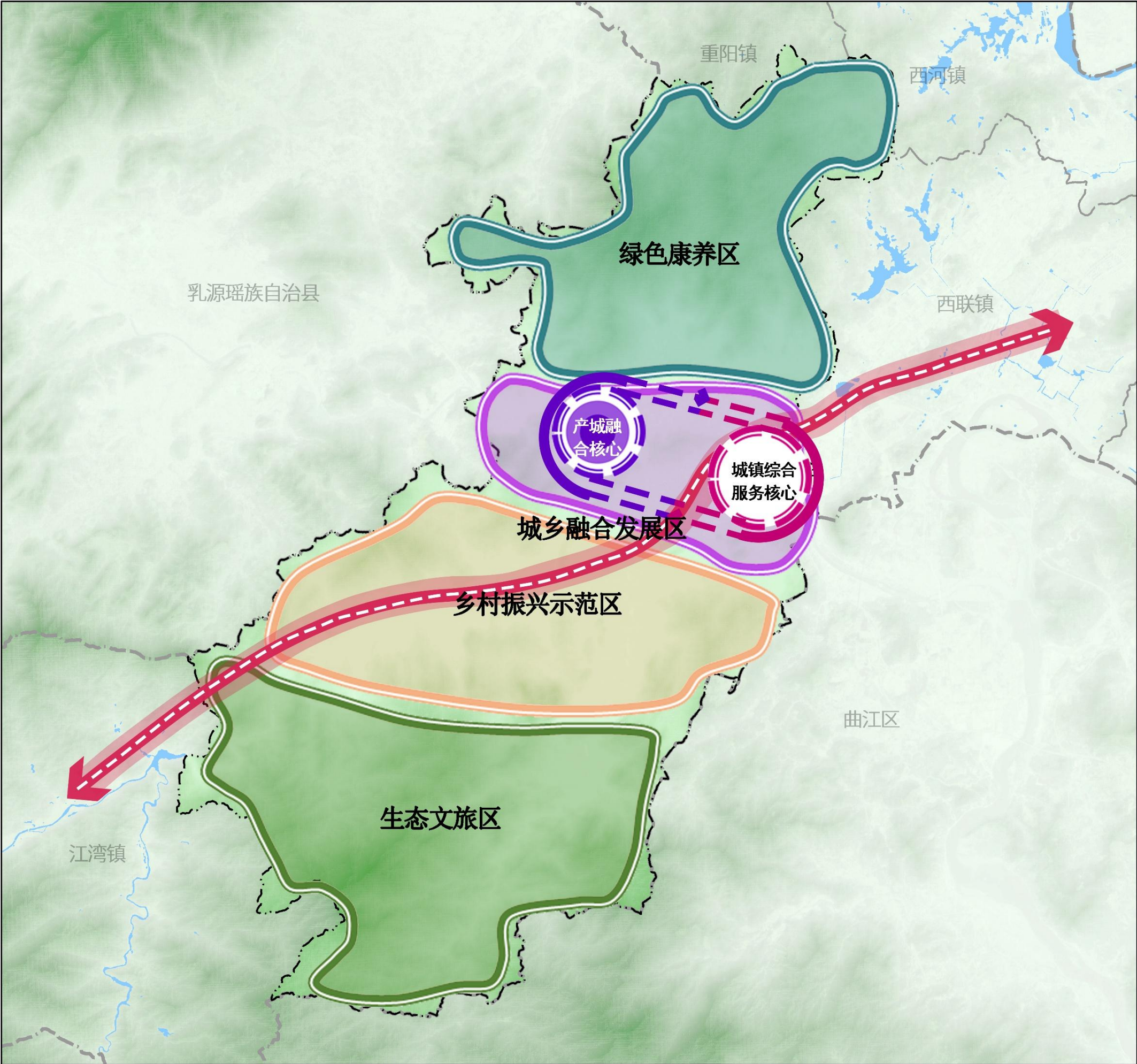
●龙归镇境内有京港澳高速和乐广高速穿越，镇区距离马渡高速互通口3公里，距离韶关站6公里，距离区政府公路里程15公里，对外交通便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本图资料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



武江区龙归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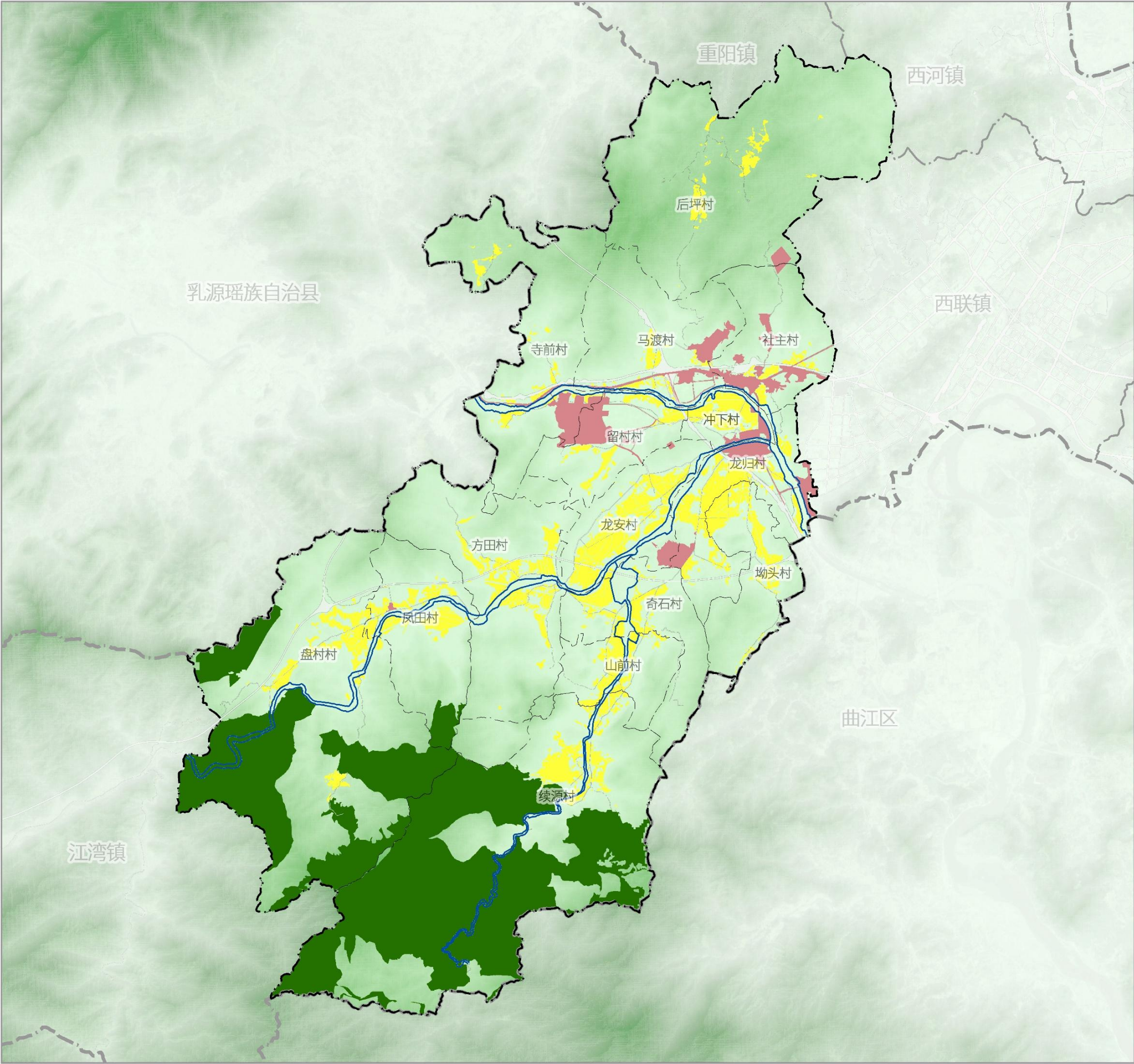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本图资料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



武江区龙归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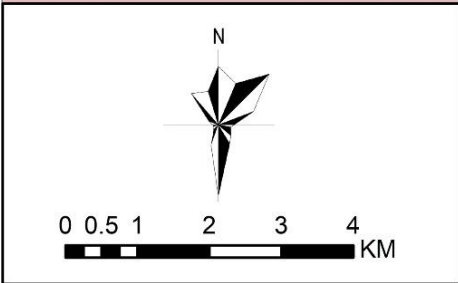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区位图



风玫瑰和比例尺



图例

- 县级行政区界线
- 镇级行政区界线
- 村级行政区界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 生态保护红线
- 河道管理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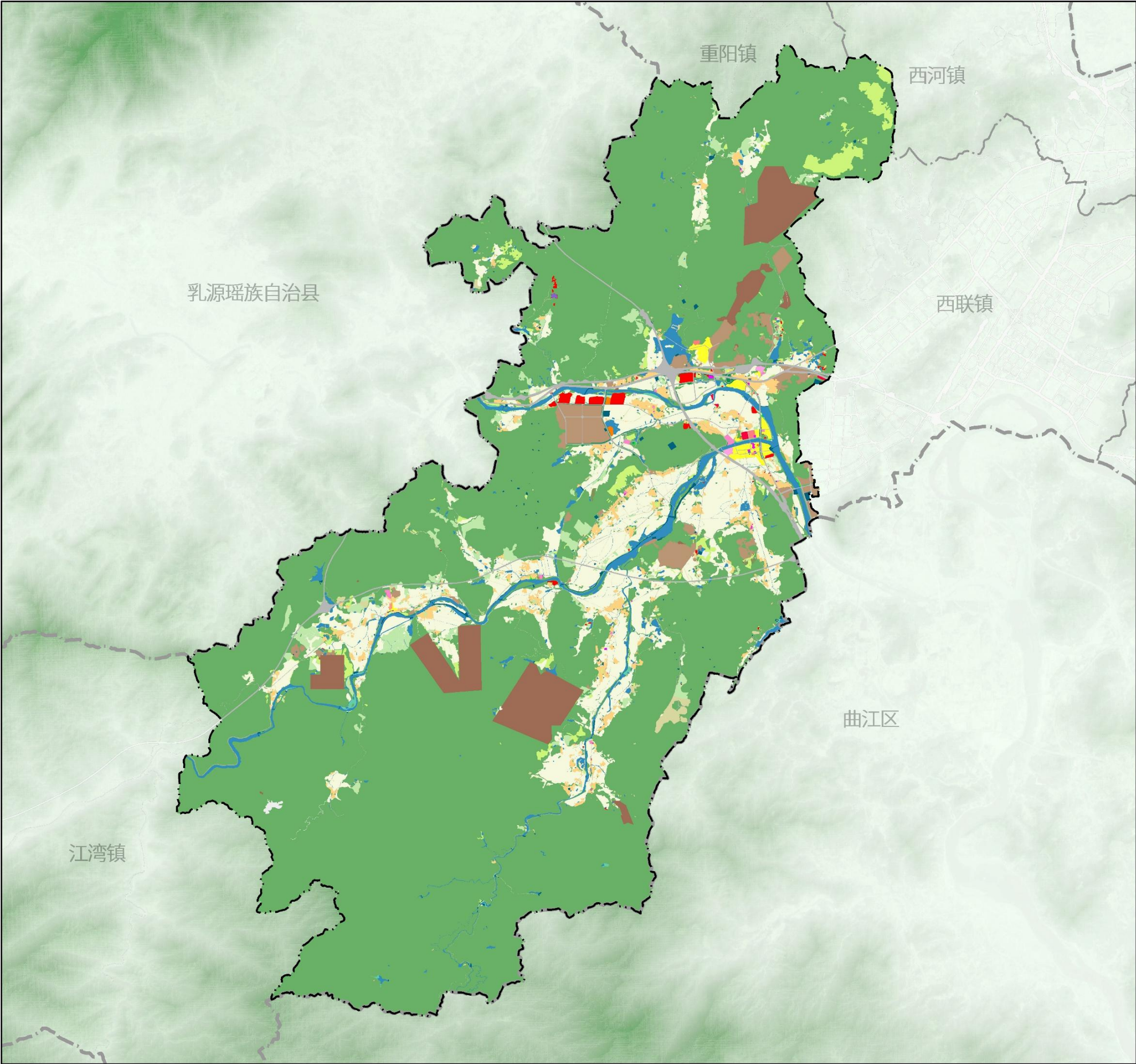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本图资料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





武江区龙归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土地使用规划图



区位图

风玫瑰和比例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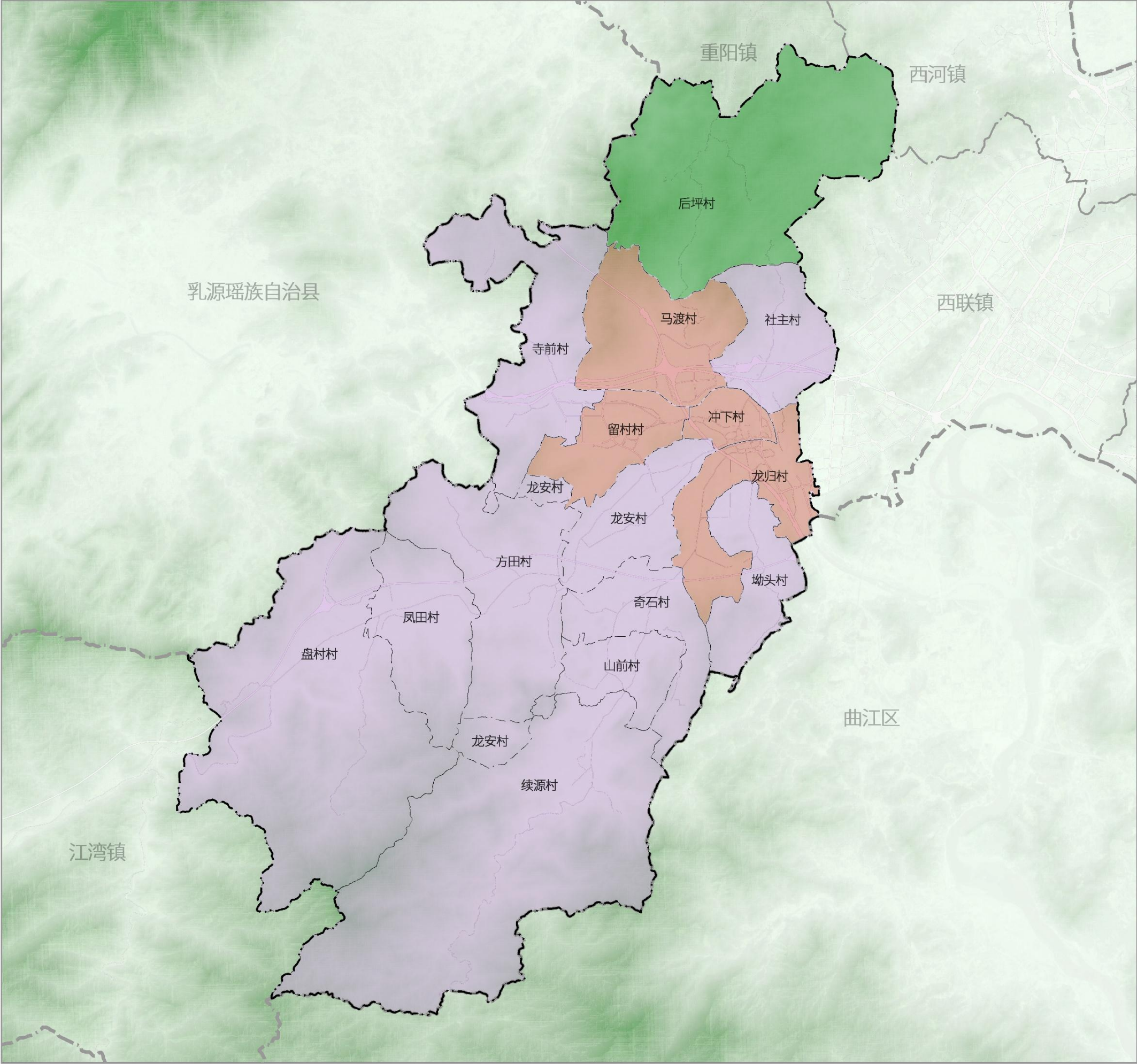
—— 县级行政区界线	—— 镇级行政区界线
耕地	社会福利用地
园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林地	商业用地
草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湿地	工业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农村道路	采矿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仓储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一类仓储用地
农村宅基地	交通运输用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科研用地	公园绿地
文化用地	防护绿地
教育用地	广场用地
中小学用地	特殊用地
幼儿园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其他教育用地	其他特殊用地
体育用地	留白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陆地水域
医院用地	其他土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本图资料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



武江区龙归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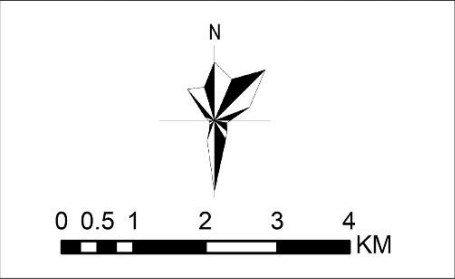
乡村建设分类引导图



区位图



风玫瑰和比例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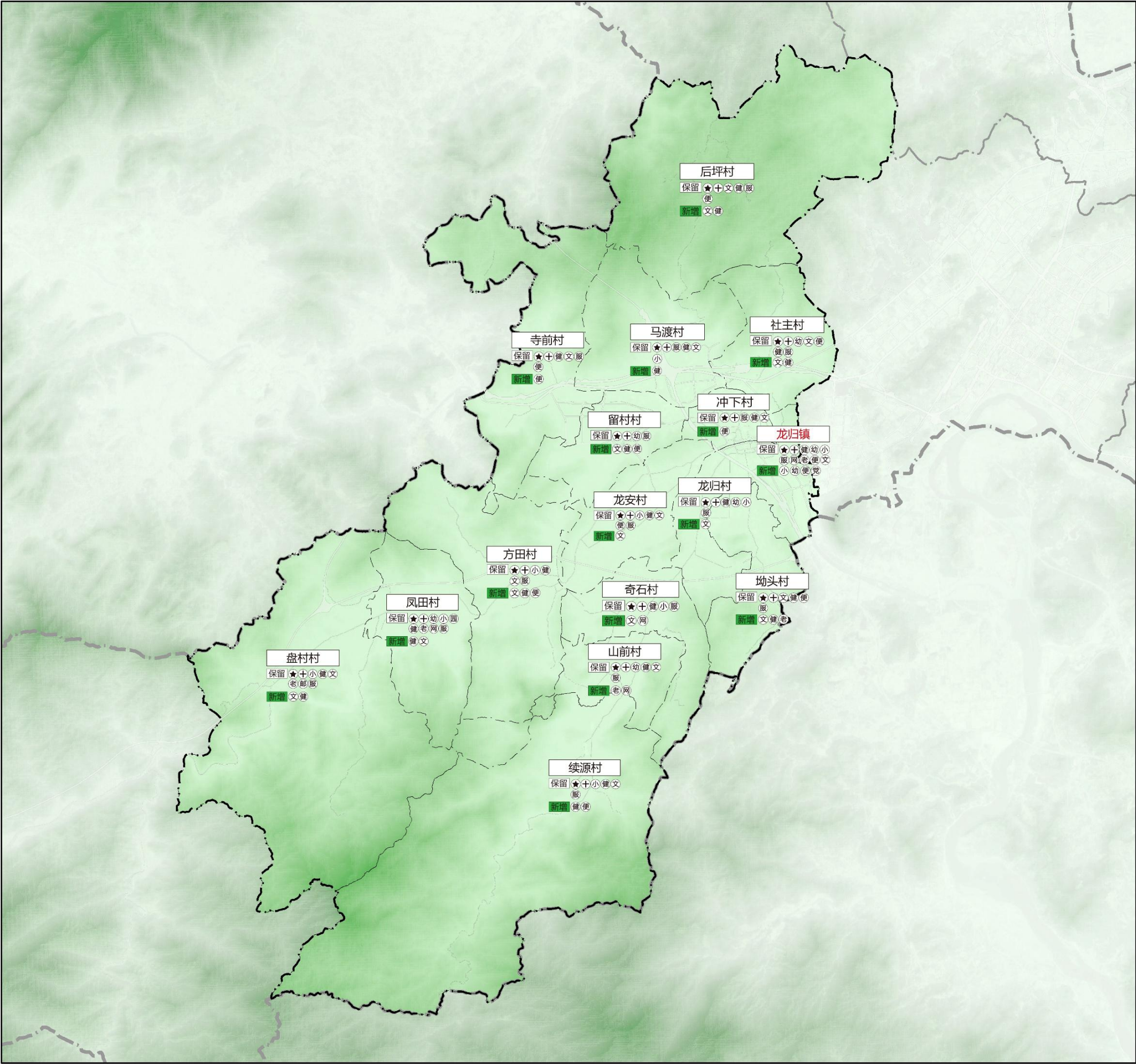
- 县级行政区界线
- 镇级行政区界线
- 村级行政区界线
- 集聚提升类村
- 城郊融合类村
- 一般发展类村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本图资料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



武江区龙归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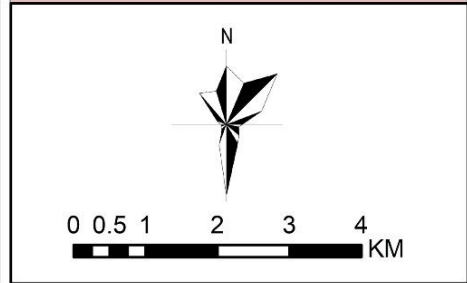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区位图



风玫瑰和比例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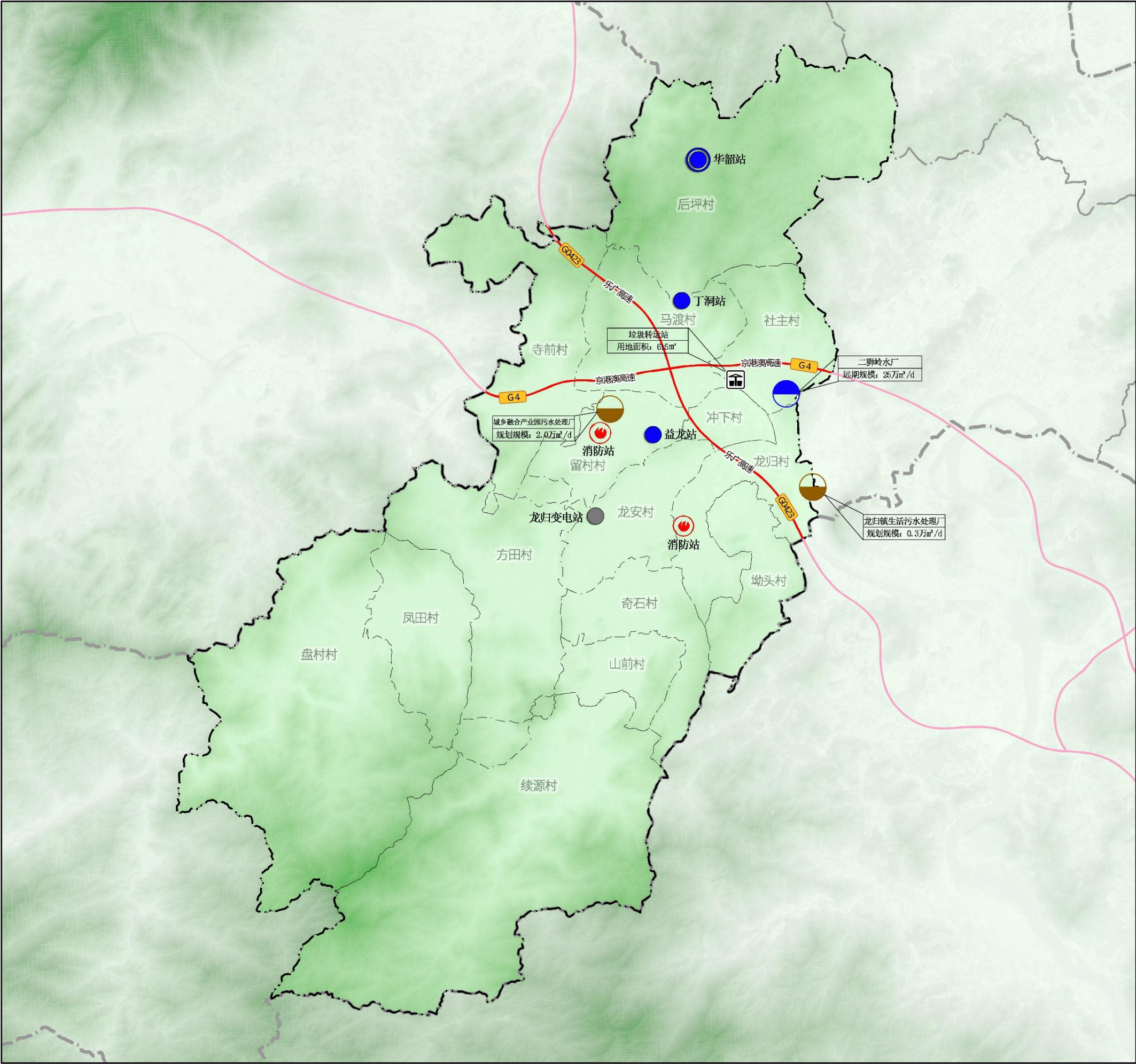
- 县级行政区界线
- 镇级行政区界线
- 村级行政区界线
- ★ 镇政府/村委会
- 小 小学
- 文 文化活动站/活动中心
- 十 卫生院/卫生站
- 便 便民超市/农贸市场
- 党 党校
- 服 乡镇/农村综合服务站
- 幼 幼儿园
- 健 健身场地
- 老 养老院/养老服务站
- 网 电商/邮政网点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本图资料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



武江区龙归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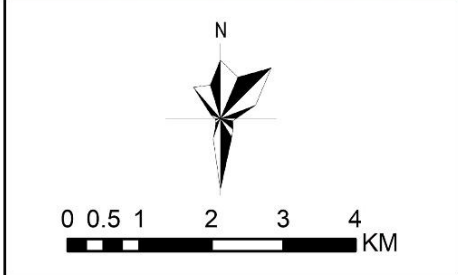
镇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图



区位图



风玫瑰和比例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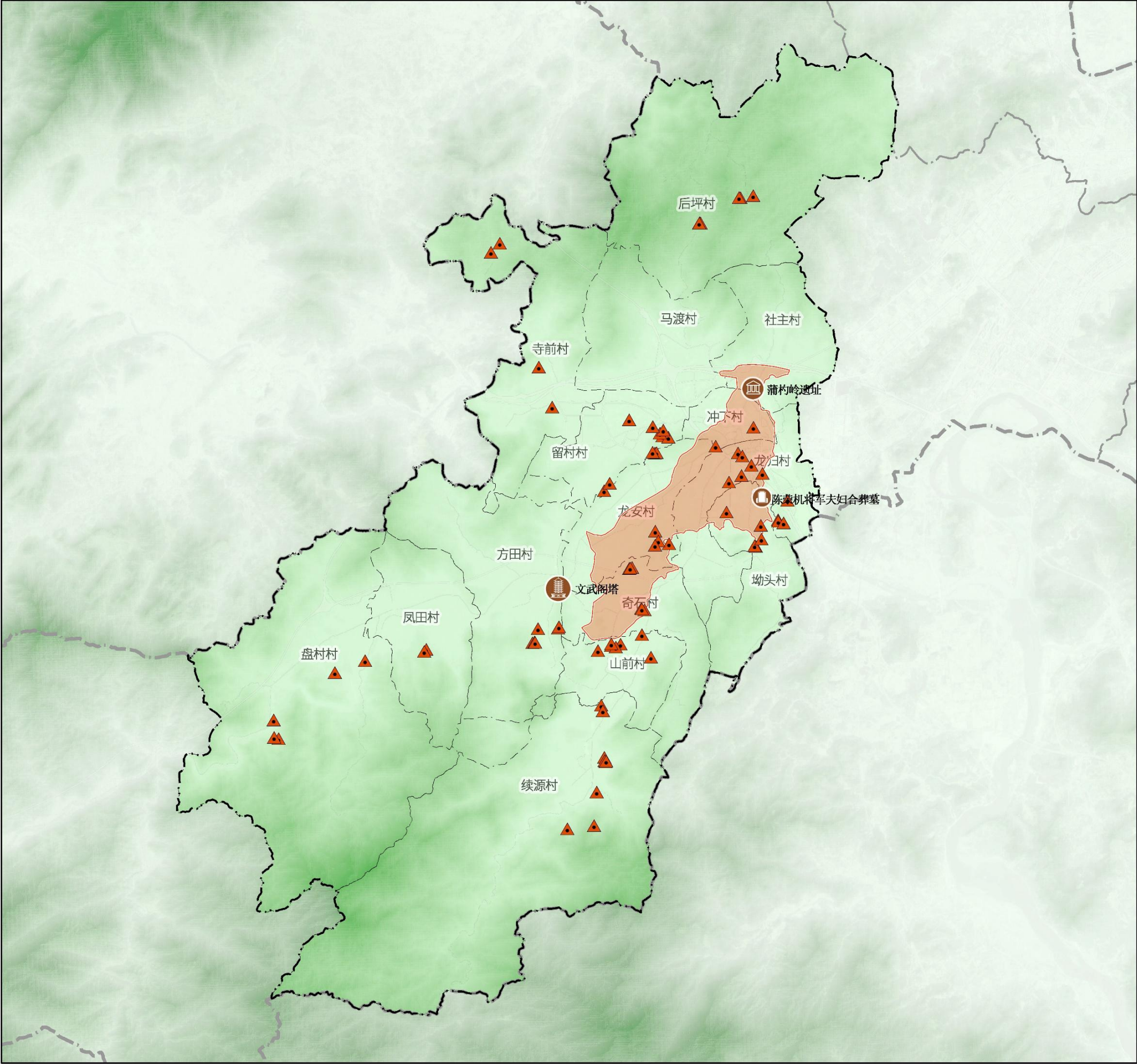
- 县级行政区界线
- 镇级行政区界线
- 村级行政区界线
- 给水厂
- 污水厂
- 规划220KV变电站
- 规划110KV变电站
- 现状110KV变电站
- 规划消防站
- 垃圾转运站
- 对外应急疏散通道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本图资料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



武江区龙归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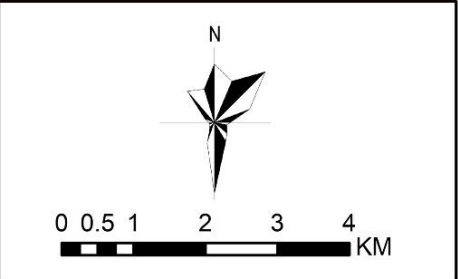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区位图



风玫瑰和比例尺



图例

- 县级行政区界线
- 镇级行政区界线
- 村级行政区界线
- 蒲杓岭遗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陈荣机将军夫妇合葬墓（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文武阁塔（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建筑
- 地下文物埋藏区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本图资料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